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2022年年報
股票代號:000616
刊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https://www.ctbcsec.com>
<https://mops.twse.com.tw>

2022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明杉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文義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9-2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tbcsec.com

總分公司：

總分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臺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忠孝分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4樓	(02)2314-11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四路168號6樓之1	(07)215-1166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66號2樓	(02)8982-2558
永康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2樓	(06)233-8233
文心分公司	臺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3樓	(04)2246-88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族路139號2樓	(03)515-3100
松江分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20號3樓之1	(02)2581-5688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86號6樓	(05)228-6699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18號3樓	(03)422-9666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富仁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ctbcsec.com>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1~3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9~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2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6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69
二、公司債		69
三、特別股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9

項	目	頁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82
	三、從業員工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89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98
	六、風險事項	98~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八、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104~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項	目	頁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112~119
附錄二、財務報告.....		120~140
附錄三、個體財務報告.....		141~1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111年是資本市場艱困的一年，世界各國雖已逐漸脫離疫情的陰霾，防疫政策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發展，陸續解封及開放邊境，亦逐步恢復疫情前經濟活動型態。惟全球主要股市在通膨、俄烏戰爭及升息干擾下表現普遍不佳，上述因素影響各國資本市場，NASDAQ、費半指數年跌幅均逾30%、亞洲地區台股、韓-KOSPI 跌幅亦超過兩成，金融市場呈現震盪下滑局面。

回顧臺灣經濟，111年上半年受民間投資挹注經濟成長動能，然下半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溫，海外需求走弱，導致製造業出口轉弱，內需成為下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111年台股加權指數收盤14,137.69點，下跌約23%、上櫃指數收於180.34點，下跌約24%，全年上市、上櫃合計日均量自110年的4,741億下滑至111年的3,024億，整體日均量下滑36%，股市價跌量縮，市場投資人態度趨於觀望。在市場行情下滑的情勢下，企業申請上市數仍維持一定動能，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1全年度共有20家企業申請上市，並有全市場第一家創新板上市掛牌案。

受到加權股價指數為下跌趨勢影響，國內資本市場表現普遍不佳，進而影響證券業獲利表現。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1年度全體券商稅後淨利387億，相較110年度的1,054億大幅下滑63%，證券商自營業務呈現淨損失，因日均量下滑，經紀業務淨利益亦較110年度衰退42%，承銷業務淨利益亦衰退54%，三大業務皆表現不佳。然伴隨數位化世代來臨，近年電子交易比重皆維持於7成以上。投資族群亦趨年輕化及國際化，全年度開戶數以30歲以下增加人數居冠，複委託累積開戶數超過375萬，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複委託全年成交金額約3.7兆，雖較110年衰退14%，惟相較台股下跌幅度，顯示複委託市場仍具潛在動能。

回顧111年本公司業務經營概況，受到台股及複委託市場交易量衰退影響，手續費收入較110年減少。承銷業務因受台股指數下跌影響，持有部位呈現虧損

。淨利息收入受到融資均額大幅降低而減少。自營業務因111年股市震盪操作不易，故交易收益較往年減少。綜上，本公司全年合併收益達2,149,404千元，扣除相關合併營業費用及支出1,839,617千元，合併稅前淨利為309,787千元；合併EPS 為0.26元。與110年相較，本公司合併收益減少44%，合併稅前淨利減少80%，合併稅前預算達成率為22%。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手續費收入，以穩定公司獲利基礎。

財務概況方面，合併總資產達297.2億元，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66%，負債組成主要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應付帳款，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速動比率為146%，償債能力仍屬良好；合併股東權益為9,910,096千元，合併每股淨值為12.54元；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為498% (截至111年12月)，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經營體質良好。

在業務績效方面，111年度經紀業務市佔率達1.04%，較110年下跌7%，年度權證發行檔數排名市場第9名。配合數位證券趨勢，本公司自行開發一站式證券交易與資訊服務之中信亮點 app 自108年3月上線以來已超過50萬人次下載量，並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十四項獨家專利。本公司於111年度獲得國內評選機構肯定，榮獲國際財經標竿雜誌—財資（The Asset）評選為「2022年臺灣最佳行動券商 App」、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評選為「數位創新獎」優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今周刊舉辦之「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榮獲「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一名、「最佳行銷創新獎」第二名；工商時報舉辦之「第十二屆台灣權王大賽」，榮獲「最佳旺市獎」。

展望112年，市場研調機構平均預估112年台股整體獲利將衰退約14.8%，雖然各研調機構對於112年全球經濟展望仍偏保守甚至悲觀看法，不過，在美國通膨壓力可望隨 CPI 觸頂逐漸減輕，以及美 Fed 升息腳步亦可望隨目標利率逼近下放緩下，對於今年跌深的股市反而無需過度悲觀，熊市低點已過機率並不低，再加上目前全球股市位階無論是本益比或本淨比均已處在歷史長期區間低檔水準，對於台股後市應在謹慎保守中帶有積極進攻態度。

本公司面對市場產業之變化，將持續從數位證券及國際業務兩大方向推展

，並透過優質團隊及系統開發以期能奪得業務先機。經紀業務方面將持續發展數位交易 app 及發展定期類業務以拓展客源，並透過新增功能及交易流程優化增加使用黏著度；承銷業務重啟海外佈局，協助優質海外企業進入臺灣資本市場，亦推動國內大型集團及技術領先產業進行籌資及相關活動；自營及衍生性業務，將優化交易策略及擴大權證發行規模；債券承銷業務，發掘國內發行人資金需求，提供適當籌資建議；國際證券業務則將持續發展複委託及 OSU 債券業務，並發展新業務模式，拓展通路管道串聯其他金融機構及本公司香港平台，持續開發法人及高資產客群。公司於拓展業務同時亦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並持續投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降低業務經營風險，進而落實公平待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 ESG 政策。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秉持中國信託金控母公司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期盼能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三贏的經營成果。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年度經營方針

- 1.持續爭取大市值承銷案件及海外資本市場籌資案件，擴大市場佔有率；協助新創產業引資及參與投資；強化興櫃交易之質與量。
- 2.深耕實體通路業務，優化顧客服務體驗，銷售多元金融商品，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創造實體通路價值。
- 3.經紀通路方面善用金控集團優勢，引流集團客群壯大客戶基礎，共創業務綜效及利潤。
- 4.透過數位引流及銀行協銷機制，以虛、實通路並進擴大經紀市占，以穩定且低資本耗用業務收入提高證券 ROE。
- 5.開拓多面向金融場景，引流新客戶，透過自動化流程優化平台功能，提供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黏著，精準行銷創造利潤。
- 6.客戶線上自主理財體驗提升、業務人員與客戶線上線下互動整合、商品諮詢服務高度線上化。營運人員專注於豐富商品資訊內容，並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與效率。
- 7.強化總體經濟與個別產業研究，從多樣性投資策略建構自營業務獲利模式，遵循 ESG 責任投資並在設定風險內創造最佳獲利。
- 8.穩健經營權證發行市場，提供優質標的並積極造市，以有溫度的服務深耕中信權證品牌形象；持續與投信公司洽簽 ETF 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契約，為 ETF 造市交易及折溢價交易等發展茁壯佈局。
- 9.適度調配海外債券交易比重，增進操作績效；透過養券部位並調整期限配置，以穩定收入來源。
- 10.強化不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承銷客戶廣度及深度，並結合集團資源，全方位爭取債券承銷機會，協助國內發行人完成籌資計畫。
- 11.透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輔助業務發展，以數據驅動商業規劃，建立各類預測模型，以更進一步掌握股票及投資者個人違約風險，同時協助各部進行數位轉型。
- 12.強化投顧子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業務，打造大中華區業務平台、深化各項服

務。其中香港子公司將於金管會監理下配合在地化政策，發展其各項持牌業務，並同時尋求海外投資機會，以滿足集團內海外投資需求及增加本公司整體收益。

13.透過創投子公司投資優質標的，提供客戶多元籌資管道，深化投資銀行業務。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將於112年度繼續推出新的證券商品及服務，以增加營業收入。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持續拓展客戶，提升營收貢獻，並提高整體經紀市占率。而在人才培育方面，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能力，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朝向大中華地區領導券商之目標邁進。

以下為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預估目標：

- 1.承銷業務：持續強化輔導國內外企業在台上市競爭力，維持輔導第一上市(櫃)掛牌數占市場領導地位。
- 2.經紀業務：透過虛實並進及營業據點的效能提升，以提高經紀市佔率及經紀業務收入。
- 3.法人業務：強化服務內容，開拓機構法人、高頻客戶，提升交易量。
- 4.數位證券業務：數據驅動業務成長，以數位科技優化平台功能、作業流程數位化，結合生活場景，投資生活化，提供有溫度的服務，深化客戶體驗，打造數位券商知名品牌。
- 5.國際金融業務：多元商品服務提高線上化比例，針對不同屬性之通路分別建立標準化線上服務模式。通路差異的客製化需求包含 B2B 交易與帳務對接、管理高端資產客戶專用線上平台等。
- 6.自營業務：建立股票部位並搭配期權商品交易，形成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健投資報酬及兼顧短期價差利潤，達成獲利目標。
- 7.衍商業務：穩健經營權證市場，打造中信權證品牌形象，持續茁壯 ETF 造市交易及折溢價交易，透過計量化交易模組，發展多元獲利模式。
- 8.債券業務：交易面，將持續尋找國內外市場投資標的，增進操作績效。不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承銷，則將積極參與主協辦承銷案件，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持續提升洗錢防制及法令規範之遵循，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能力。
- 2.強化公司治理及各項管理制度，落實獨立董事運作機制。
- 3.厚植人才資源，持續向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學習。
- 4.建置基礎工程、鞏固現有優勢，為未來成長奠下基礎。
- 5.發展穩定獲利之交易模式，充實營業收入及獲利。
- 6.深化公平待客原則，提升客戶服務。
- 7.在總體經濟環境改變、產業內競爭、法規更迭中，在專業經營團隊帶領下，提供顧客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發展業務兼顧風險，於穩定中追求成長，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改造組織架構，優化內部營運效能。
- (2)因應證券市場變化，研擬相應之發展及交易策略，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 (3)加強資本配置效率，落實風險控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能。
- (4)有效控管及分散業務經營風險，追求穩定獲利能力。
- (5)妥善運用金控資源，連結核心競爭優勢，發揮集團綜效。
- (6)持續評估外部購併機會，加速未來業務成長動能。
- (7)靈活應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於內部經營及客戶、業務拓展。
- (8)完善全方位交易平台，透過數據分析及投資功能整合，提升客戶投資體驗。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以自發性成長為策略發展主軸，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穩定營業收入，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法規開放及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在董事會監理之下有效發展業務，提升金控母公司各相關子公司間合作綜效，以達未來之財務計劃目標。

董事長

陸子元



總經理

林明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8年7月5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8年	本公司前身寶成證券於高雄市成立，實收資本額為二億元。
民國86年	改制為綜合證券商，變更資本額為十一億三千萬元。
民國89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提高為三十五億元。
民國91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成立，本公司成為金控子公司成員。 於台中市設立文心分公司。
民國92年	辦理現金增資十五億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五十億元。 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於新竹市設立新竹分公司。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民國93年	取得臺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契約造市者資格，積極參與以活絡選擇權市場。
民國95年	開辦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自辦信用交易)。
民國96年	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民國98年	辦理現金增資\$499,996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5,357,140千元。
民國100年	原七賢分公司遷址更名為高雄分公司、青年分公司遷址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民國101年	開辦期貨自營業務、新設立桃園及松江分公司。
民國102年	開辦海外股票複委託業務、新設立嘉義、雙和分公司及取得利率交換交易之承作資格。
民國104年	新設立中壢分公司。 新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證券業務。 辦理現金增資\$999,640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6,027,140千元。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	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民國106年	3月董事會通過桃園分公司終止營業，最後營業日為6月9日，相關業務併入中壢分公司。 5月完成辦理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增資625萬美金，其中615萬美金再轉投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月董事會通過雙和分公司終止營業，最後營業日為12月8日，相關業務併入忠孝分公司。
民國107年	完成辦理對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50,000千元。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信金控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於12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民國108年	9月完成辦理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3千萬美元。 推出自建 APP 下單平台「中信亮點」。
民國109年	8月完成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 \$413,899千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441,039千元。 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雙向借券)。
民國110年	11月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解散完畢。

民國111年	1月開辦美股定期定額業務。 3月開辦台股定期定股業務。 8月完成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997,250千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904,542千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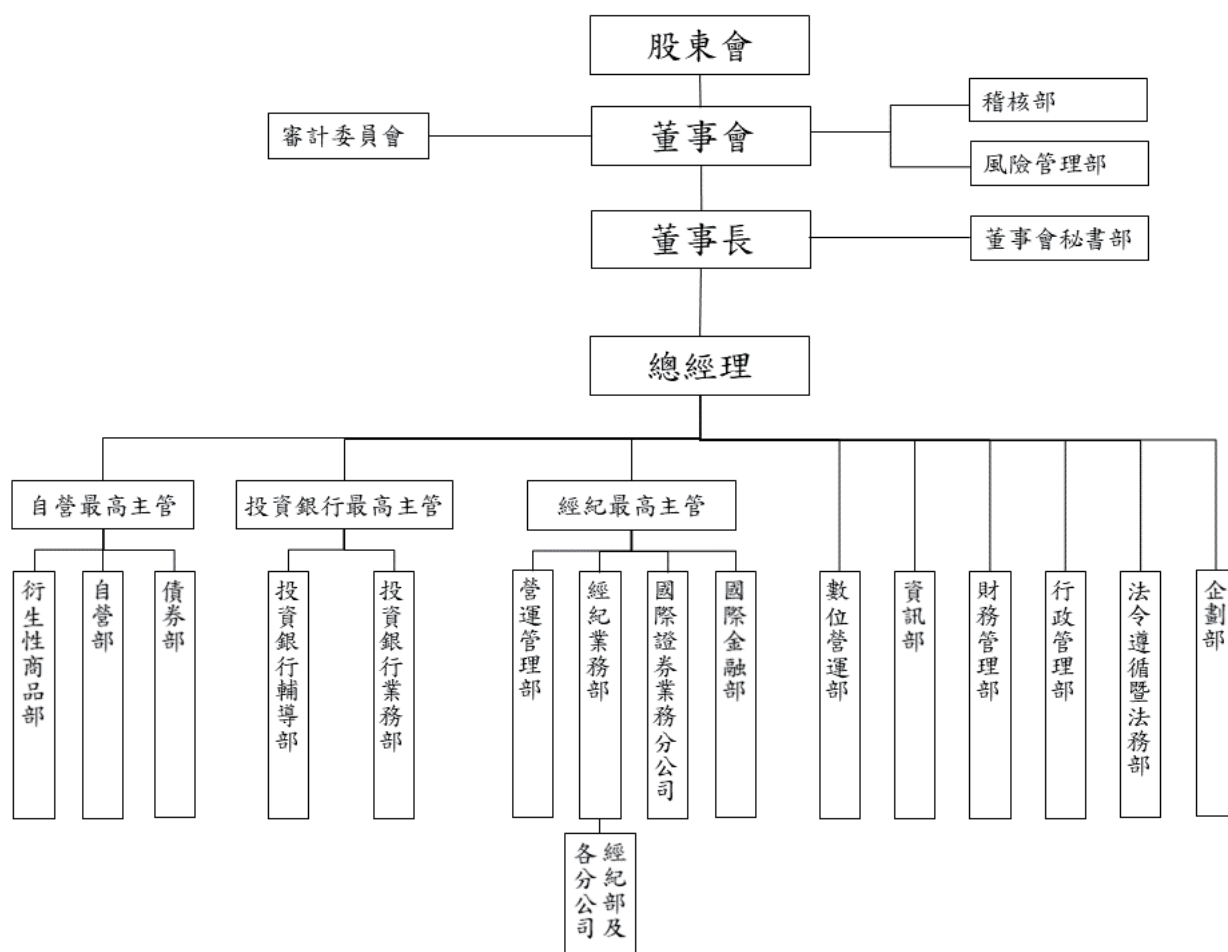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名稱中雖含“信託”兩字，但本公司並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亦不包含信託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執掌

1.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併購事項、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評核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資格並提出任免建議、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審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下所訂定之應提董事會層級核定之各類辦法、準則或程序、審查風險整合報告書、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規範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及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2.各部室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 協助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執行各項業務之查核。 - 協助董事會、經理人檢核內部控制之運作及衡量營運效能，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覆查，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建立及執行。
風險管理部	- 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制定。 - 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與工具之研擬與建立。 - 各項風險限額授權架構與管理機制之建議，並監控其落實情形與執行之有效性。 - 風險資訊揭露。
董事會秘書部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事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企劃部	- 各單位營運計畫之審查、追蹤、考核及整體營運計畫之整合事項。 - 各項廣告宣傳之政策規劃。 - 負責本公司各業務運作之流程規劃，提供數據資料彙總與分析、行銷決策等資料。 - 其他有關公會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 法令遵循制度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 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諮詢、契約之審核及法務管理。
行政管理部	- 人力資源制度規劃、人才招聘、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福利以及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 - 行舍及設備管理、營運庶務及議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部	- 規劃整體之財務結構、資金控管及調度、預算之彙編、分析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 會計制度之修訂及執行、綜合全公司之會計帳務(包含福委會)、財務報告相關申報公告事宜、稅務申報、相關行政救濟等相關事宜。
資訊部	- 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執行、控制及維護。 - 電腦作業與電腦資料之安全規範訂定與管理。
數位營運部	- 各數位平台之策略發展、功能精進及運用行銷模式建立客戶應用場景。 - 規劃與執行線上交易之客戶開發擴展與經營、作業流程與風險管控。 - 線上客戶諮詢服務、客戶挽留及活化促動。
國際金融部	- 國際金融業務之營運計劃擬定、產品開發及通路銷售輔導推廣。 - 國際金融業務商品上架及通路銷售輔導推廣。 - 國際金融業務之交易接單作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負責全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證券業務及相關業務。
經紀業務部	- 經紀業務之營運計劃擬定與經營績效管理。 - 經紀業務行銷活動及分支機構籌設之規劃。 - 經紀營業單位之管理、協調、督導及績效評估分析。
營運管理部	- 經紀及自營業務交割、結算之執行。 - 經紀業務作業流程規劃。 - 經紀業務相關開戶徵審作業、防制洗錢作業。 - 經紀業務(不含國際金融業務)之交易接單作業。
投資銀行業務部	- 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等承銷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 辦理承銷有價證券之通路配售、協助資本市場客戶舉辦法人說明會。 - 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

投資銀行輔導部	•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櫃及募資作業等之輔導及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提供企業財務、資本及股權等規劃與法令諮詢服務。
債券部	• 從事債券、利率、固定收益商品及其相關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收益商品相關業務。
自營部	• 從事有價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衍生性商品部	• 從事認購(售)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發行、規劃等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男 61~70歲	109.05.22	3年	103.05.20					-	-	-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CTBC(Mauritius) Holding Co.,Ltd. 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承銷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總合證券期貨分析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稅負及會計委員會召集人、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與總 經理或相當 職務者(最高 經理人)與總 經理非為同 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親 等親屬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傅祖聲 (註4)	男 61~70歲	111.12.23	3年	111.12.23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董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健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班研究	巨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男 61~70歲	109.05.22	3年	102.01.29	602,714,000	100%	790,454,239	100%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炎元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品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投顧(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培生基金會董事 甲尚(股)公司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保	男 61~70歲	109.05.22	3年	102.01.29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東吳大學國際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男 51~60歲	109.05.22 3年	108.06.14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國際金融組召集人 亞洲財務金融學會主席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國際金融組召集人 亞洲財務金融學會主席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季崇慧	女 61~70歲	109.05.22 3年	109.05.22	602,714,000	100%	790,454,239	100%	-	-	-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雷通銀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荷蘭銀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雷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雷達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訊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美商美林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英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花旗(台灣)銀行稽核法遵處長／副總裁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金管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Imunami Laboratorie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男 51~60歲	109.05.22 3年	109.05.2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	-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特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該公司派任之。

註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自109年5月22日至112年5月21日止。

註3：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思國於111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4：母公司中信金控於111年12月23日派任傅祖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2%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椰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顏志光 95.24% 4.76%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陸子元	1.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一年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傅祖聲		1.律師高考試及格，具備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1 條之規定。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招榮		1.取得會計師資格領有證書之專業人員。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1 條之規定。	1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招榮		1.取得會計師資格領有證書之專業人員。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1 條之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元保	1.具備財務專長之董事。 2.私立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備財務專長之董事。 2.私立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具備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公立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備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公立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崇慧	1.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具備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 2.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備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 2.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

B. 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另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第4項明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C.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D.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比43%，女性董事1人占比14%，具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董事3人占比43%。董事成員中有5人年齡介於61歲至70歲間，其餘2人年齡介於51歲至60歲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非經理人，其組成考量成員多元化，兼具備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董事之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法律、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各領域作相關經驗豐富。

(2) 董事會獨立性：

A. 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C.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 本公司董事均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杉	男	103.04.18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義	男	100.10.25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珮琪	女	102.0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新桓	男	104.10.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隆	男	106.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陵	女	107.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核聚集團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珮	女	108.06.03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秀玲	女	109.06.15	-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 國泰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源忠	男	109.10.05	-	-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毅	男	110.08.02	-	-	-	-	-	-	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興業證券總監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純宜	女	111.02.0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副總經理	-	經理	李瑞祥	配偶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媛	女	90.01.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邊材	男	90.01.15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運(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股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素梅	女	93.11.03	-	-	-	-	-	-	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漢政	男	95.02.0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佑好	女	97.03.1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禎泰	男	99.02.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芳英	女	99.02.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宏	男	100.11.15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凱基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修豪	男	103.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芳如	女	104.01.01	-	-	-	-	-	-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嘉憲	男	104.01.01	-	-	-	-	-	-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運動健康 與休閒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士元	男	104.03.15	-	-	-	-	-	-	澳大利亞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舜印	男	105.01.01	-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正洋	男	105.03.28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群益證券投信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鈴	女	106.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明恕	男	106.01.01	-	-	-	-	-	-	新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信源	男	106.02.02	-	-	-	-	-	-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彬	男	107.01.01	-	-	-	-	-	-	美國歐道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浩	男	107.01.01	-	-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計算機工程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連棟	男	108.01.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自	男	108.01.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煥文	男	108.01.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旭燦	男	108.03.25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期貨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德	男	108.06.01	-	-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溫秀梅	女	109.01.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漢倫	男	109.01.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君憲	男	109.01.16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傳播科技碩士 CTBC Asia Limited 協理	CTBC Asia Limited 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尉廷	女	109.07.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景煌	男	109.09.21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凱基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柏	男	110.03.29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玲	女	110.03.29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筱諭	女	110.04.12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在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提凱	男	111.01.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敏	女	11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豪威	男	111.02.09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統一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烜浩	男	111.03.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澤德	男	111.03.22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松儒	男	111.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11.06.20	-	-	-	-	-	-	暨南大學經濟碩士 台新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靜瑩	女	111.07.05	-	-	-	-	-	-	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素凜	女	111.08.2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遠智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田克杰	男	111.11.01	-	-	-	-	-	-	紐約佩斯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副總裁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嘉	男	112.0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誼	女	112.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中春	男	112.01.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華	女	112.02.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健峰	男	104.06.08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玉山綜合證券襄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有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端祥	男	108.01.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經理	-	副總經理	吳純宜	配偶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涓	女	108.03.20	-	-	-	-	-	-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兆豐證券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符素瓊	女	110.12.01	-	-	-	-	-	-	高雄技術學院金融營運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斌	男	111.05.09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太平洋證券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雅芳	女	111.06.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業務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如芸	女	111.10.17	-	-	-	-	-	-	義守大學國貿系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112.03.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業務人員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子傑	男	112.03.10	-	-	-	-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11,835	12,209	-	-	1,110	1,150	-	-	-	-	-	-	-	-	12,945	13,359	無
	董事															6.27%	6.47%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2,598	2,598	-	-	542	542	-	-	-	-	-	-	-	-	3,140	3,140	1,626
	獨立董事															1.52%	1.5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11年度本公司董事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註2：111年任期：111年12月23日至111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黃思國、傅祖堃、陳元保、蔡招榮、季崇慧、林建智	黃思國、傅祖堃、陳元保、蔡招榮、季崇慧、林建智	黃思國、傅祖堃、陳元保、蔡招榮、季崇慧、林建智	黃思國、傅祖堃、陳元保、蔡招榮、季崇慧、林建智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周冠男	周冠男	周冠男	周冠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陸子元	陸子元	陸子元	陸子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位	8位	8位	8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明杉													
副總經理	許文義													
副總經理	林雅陵													
副總經理	陳靜珮													
副總經理	張瑞隆													
副總經理	曾珮琪	23,291	23,291	958	958	70,035	70,035	778	-	778	-	95,062	95,062	3,450
副總經理	簡新桓											46.05%	46.05%	
副總經理	徐秀玲													
副總經理	吳純宜(註1)													
副總經理	陸源忠													
副總經理	林承毅													

註1：111年任期：111年02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承毅	林承毅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靜珮、吳純宜	陳靜珮、吳純宜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雅陵、張瑞隆、曾珮琪、陸源忠	林雅陵、張瑞隆、曾珮琪、陸源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簡新桓	簡新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明杉、許文義、徐秀玲	林明杉、許文義、徐秀玲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位	11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明杉	-	153	153	0.07%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靜珮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陸源忠				
經理人	協理	趙佑好				
經理人	協理	蘇信源				
經理人	經理	符素瓊				
經理人	經理	李瑞祥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許文義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曾珮琪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簡新桓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張瑞隆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雅陵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徐秀玲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承毅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吳純宜				
經理人	協理	胡旭燦				
經理人	協理	楊修豪				
經理人	協理	趙素梅				
經理人	協理	黃文柏				
經理人	協理	江尉廷				
經理人	協理	黃漢政				
經理人	協理	張志雄	-			
經理人	協理	蔡嘉憲				
經理人	經理	甯云鴻				
經理人	經理	邱健峰				
經理人	經理	蕭如芸				
經理人	經理	曾文涓				
經理人	經理	黃俊德				
經理人	經理	陳鴻斌				
經理人	經理	郭子傑				
經理人	經理	詹雅芳				

註：111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153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比較說明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A.本公司111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16,085千元，較110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12,194千元增加。

B.本公司111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95,062千元，較11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65,375千元增加。

(2)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A.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董事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由於經理人的管理能力、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做合理配合，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及兼具未來風險之考量，目的為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A)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17	0	1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傅祖聲	1	0	100.0%	新任(註2.(3)) 111.12.23就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1	2	84.6%	舊任 111.9.1辭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17	0	1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保	17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17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崇慧	17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17	0	100.0%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母公司中信金控於111年12月23日派任傅祖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30~31頁附表「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11/01~111/10/31
評估範圍	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七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9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二)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悉據以遵循辦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 (三)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每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包括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ESG)等，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四)為建立公司治理機能，於108年5月31日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業務包括董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五)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參考同業及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事項，並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於109年7月1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風險治理職權。

(六)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辦理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提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增進公司治理之執行。

附表：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1月21日 第8屆第26次 董事會	修訂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之「共同行銷契約書」及附約「複委託業務共銷獎金約定書」與「證券(台股)業務協銷獎金約定書」	黃思國 陳元保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蔡招榮 陳元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周冠男 季崇慧 林建智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3月2日 第8屆第28次 董事會	本公司主辦萬旭電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保證，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自行認購及餘額包銷。	黃思國 陳元保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暫緩110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11日 第8屆第32次 董事會	擬參與凱基證券所主辦開曼東明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同時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保證，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自行認購及餘額包銷。	黃思國 陳元保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修訂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董事長股票增值權計畫，擬變更為等值之遞延現金發放。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31日 第8屆第33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111年度調薪建議案。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6月24日 第8屆第34次 董事會	為業務資金調度及債券部海外債券交割需要，擬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立申請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及美金參仟萬元整。	黃思國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2月28日 第8屆第42次 董事會	擬與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辦理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續約事宜。	蔡招榮	為中信投顧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1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期間：111.1.1～111.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6	0	10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以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關鍵查核事項、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茲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03.11	本公司 獨立董事	1.110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111.08.16	本公司 獨立董事	1.111年上半年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1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112.03.10	本公司 獨立董事	1.111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2)「證券暨期貨市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就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3)「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並依規定每季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1.03.02	審計委員會	110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3.02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1.03.02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1.05.31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8.16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1.08.16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1.08.31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1.29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三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2.21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2.21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2.02.21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建有關係人資料庫，與關係企業間從事交易，悉依金控法及公司相關政策與規範辦理。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及企業網站中。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非獨立董事4人，任期3年，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提供金控母公司作為遴選或派任董事時之依據參考，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6.併購事項之審議。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7月1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風險治理職權，包括：1.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2.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3.審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下所訂定之應提董事會層級核定之各類辦法、準則或程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序；4、審查風險整合報告書；5.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6.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7.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規範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8.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規範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運作、整體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四級：顯著超越標準、超越標準、符合標準、仍待加強。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12月董事會備查在案，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此結果亦提供母公司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資料。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1年度係委任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辦理，其中陳俊光會計師因受委任簽證本公司已屆滿七年，為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本公司自112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報告，將由原陳俊光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改為陳富仁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負責。 經提報本公司112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除審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之簡歷及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二位會計師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要求。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外，並於108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派任公司治理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包含下列業務：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得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公司簡介，應行揭露之資訊，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證交法第36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83~86頁「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信用評等、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3.董事進修情形，詳附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98~104頁「六、風險事項」。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提升員工對於客戶保護之認知、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及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處理效率。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辦法」，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金管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自108年起對銀行業、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本公司連續二屆（108年及110年）榮獲金管會評核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績優綜合證券商（排名前20%）。 6.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所評鑑之受評對象。				

【附表】本公司111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陸子元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4.18	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課程：【公司治理】證券業 ESG 與永續經營	3
副董事長	傅祖聲	111.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8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3
董事	蔡招榮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陳元保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1.0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1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公平待客原則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109年起設置的「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四位金控獨立董事所組成，負責審定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執行方案等，並予以督導及檢討。第二層為高階經營團隊自109年起組成的跨子公司、跨部門之「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企業永續部為秘書處，每季召開「ESG 執行小組季報告會」，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109年成立的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金控暨各子公司之企業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為具體落實集團永續經營方針，本公司於111年逐步建立推動永續治理之架構，經董事會核可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永續相關工作編組，於總經理轄下成立「ESG 執行小組」，擬定與執行治理、社會與環境等各項工作目標，並按季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母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內、外部的調查。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議題對營運的衝擊」、「對外部的影響」，以鑑別出重大主題，並經董事會核定，依此作為永續管理、擬定策略、訂定各階段目標、以及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重點，同時整合入日常風險的評估及管理中，接軌公司五年營運計畫時程。下表中亦列入經鑑別為新興風險的「傳染疾病風險」。 (一)環境議題 A.風險評估項目： 氣候變遷行動與策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業務面： 氣候變遷使得本公司業務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包含： 1.金控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集團對於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管理機制。 2.金控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作為盤點高轉型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3.金控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作為盤點高實體(淹水)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b)自身營運面： 本公司營運地點(行舍據點)因實體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資產損壞或無法持續營運。在因應上，各子公司訂有營運持續計劃，並且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 (二)社會議題 A.風險評估項目：傳染疾病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業務面： 全球實體經濟遭受負面衝擊，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使業務風險及損益波動提升，對公司經營與財務穩健產生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即時監控全球各地疫情資訊、觀察各國因應政策發佈、金融市場變化。 2.即時發動投融資業務及客戶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損失限額監控及執行壓力測試等，以及早因應與抵減可能之不利衝擊。 (b)自身營運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由於公司內部控制疾病擴散措施，衝擊公司營運；此外，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定期檢視修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成立疫情應變小組，提出因應措施；每年舉辦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演練，提高一旦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2.高峰期以電子郵件不定期發文公告公司防疫措施，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三)公司治理議題 A.風險評估項目：誠信治理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母公司中信金控以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為策略目標，並以董事會職能與效能的有效發揮為重點，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包括誠信經營委員會等。誠信經營委員會於每年初擬定當年度之工作計畫，責成公司治理部負責執行誠信經營相關作為與教育訓練，每年針對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分析及評估，每半年彙整中信集團之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將年度不誠信風險評估及每半年之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此外中信金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董事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各項支援，並督導公司治理的各項精進作為，再藉由內外部的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及外部專家意見，瞭解董事會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效能並研擬精進方案。同時為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要求，亦擬定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由各單位依其執掌落實執行。 另為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作為，中信金控每半年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重申同仁與客戶往來及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每年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貫徹。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母公司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6年全臺151個據點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107年起，持續擴大ISO 14064-1、ISO 14001與 ISO 50001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此外，母公司為全球第一家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能源管理領導力獎」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二)本公司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除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取得國內綠建築鑽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石級標章。「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採用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最新研發的追蹤建築性能表現，收集和儲存建築物的實際性能資料，從基礎得分、節能、節水、廢棄物管理、交通、使用者體驗(室內空氣品質及滿意度)等6大技術類別來評價綠建築的性能。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母公司於109年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立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架構；同年10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落實盤查金融商品的碳排放量並擴大自身的影響力。為積極推動減碳，本公司就日常營運，已建置有效節能之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投融資業務上，已於111年底提交科學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將以科學方法建立減碳策略與管理機制。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母公司依 ISO 50001及 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以三年為一期，不斷推動各項能源的整合計畫與目標，目前進行至第三階段：未來三年節電目標以109年為基準年，訂定110至112年減少3.5%。111年起，母公司依 SBTi 設定減碳目標，並以110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112年)累計減碳8.4%、中期(114年)累計減碳16.8%、長期(119年)累計減碳目標：37.8%。另母公司111年度太陽能發電量共為75,707度電。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母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規，並於107年制訂「中國信託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人權政策中闡明中信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此外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訂定支持人權之執行方針，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員工薪酬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經營成效與同仁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賦予其更高職責，同時提供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一般而言，員工年薪包括12個月的月薪及服務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規辦理，其中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更優於法令給予產假10日，薪資照給。福利措施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三) 1.本公司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如員工餐廳、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硬體設施，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軟性措施包含定期舉辦新進及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此強化同仁對不安全環境或行為有更明確認知，從源頭管理以期消弭潛在危害。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舉凡新進人員、專業職系人才，與各級管理階層，持續予以高效課程與線上論壇等學習發展資源，並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亦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依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專責部門監督各相關部門有關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相關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以監督各業務單位處理情形。 (六) 依母公司訂定之供應商管理原則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以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往來供應商皆已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行為準則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發現違反承諾或具備重大風險情形，將要求供應商予以改善，情節嚴重者將解除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母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之核心選項、GRI G4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同時納入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之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框架，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針對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發布的標準，以及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揭露。本報告書於111年6月取得第三方確信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Taiwan) 之有限確信報告。	(六)無差異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母公司中信金控自96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15年，主要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鑑於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本公司業於107年11月9日簽署聲明遵循證交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除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以外，並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109年10月16日依據證交所修正發布之守則，並參酌證交所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標準進行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後重新簽署遵循聲明及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經證交所評比為110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一，並公告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https://cgc.twse.com.tw/stewardshipInfo/listCh (三)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母公司中信金控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ctbcholding.com/content/dam/twhoo/file/csr/index.html。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董事會為評估誠信經營架構與制度的有效性，並持續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為，自111年起每年定期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爰參酌金控母公司規範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於111年11月經董事長核准制定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以為本公司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之依據，同時委託公正第三人為外部顧問協助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產出評估報告。依評估結果，全公司固有風險等級為「中低風險」，控制等級為「滿意」，剩餘風險等級為「低風險」，本公司各評估單位及全公司之剩餘風險皆未逾越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前述評估報告已於112年1月17日提報審委會及董事會同意備查在案。 本公司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為風險管理程序的最高指導原則，定期依業務屬性及管理需要評估營業活動內之風險。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訂定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禁止賄賂、利益衝突、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如「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兼任或兼辦職務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準則」等。本公司所訂之相關防範措施及規範，將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稽內控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KYC)及檢核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管理政策，明訂所有契約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下之審計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秘書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協助專責單位推動，於每年初擬定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每半年彙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另依業務性質責成相關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例如由財務管理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暨法務部為本公司受理不道德或不誠信檢舉案件之窗口；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制修訂相關規章及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實施程序執行查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部編製誠信經營教材，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111年受訓人數共計611人，完訓率100%。另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誠信經營教育相關教材外，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該教育訓練。此外，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每年對全體員工舉辦「檢舉制度宣導教育訓練」，雙週彙整法規修訂資訊、主管機關重要措施及遵法案例等，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以為員工遵循及借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若發現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信件收件地址向本公司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置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作業程序包括設置公開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的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如屬違法案件，將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告發、或提出告訴。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之保護，除有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予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除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與執行情形外，且依資訊性質由權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重大訊息，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樹立本公司人員之行為道德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參酌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相關規範及公司實務需要，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董事及全體員工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通過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相關處理程序與原則，並設置檢舉專線、電子信箱、郵件收件地址為吹哨者檢舉的管道。109年1月董事會通過增修允許匿名檢舉及擴大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等相關條文。為兼顧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之效率及處理時效之控管，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刪除審委會審議展延調查期間之規定，並調整檢舉調查暨審議委員會決議展延之次數為三次；111年12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辦法，並更名為「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另考量本公司就勞資爭議、性騷擾、客訴等情形已設有相關處理管道或程序，爰增訂檢舉案件所涉內容於公司已訂有申訴或相關處理程序之情形為不受理案件類型。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對內公告。 （三）母公司中信金控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管理，已於107年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月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成效之專責單位。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另於本公司「反賄賂政策」亦明定，應將反貪腐與反賄賂之理念推廣至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簽約商以及其他往來企業合作夥伴。 (五)為保護客戶權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責成企劃部負責統籌及規劃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各項策略之推動。董事會除於105年4月通過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公司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評核結果，並自109年度起每季追蹤客訴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彰顯公司治理層級對於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之重視。 金管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自108年起對銀行業、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本公司連續二屆（108年及110年）榮獲金管會評核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績優綜合證券商（排名前20%）。 (六)為提升董事對企業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專業，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0年度由金控母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TCFD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等包班課程；另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完成年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教育訓練。			

(七)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範）<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Management>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Management> 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下一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子元



簽章

總經理：

林明杉



簽章

稽核主管：

陳靜珮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張瑞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1年3月2日第8屆第28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1年3月11日第8屆第29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111年3月29日第8屆第30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97,249,680元案。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4) 111年5月11日第8屆第32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代行股東會職權)

(5) 111年5月31日第8屆第33次董事會

※ 通過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代行股東會職權)

※ 通過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97,249,680元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 111年7月27日第8屆第36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盈餘轉增資除權及增資基準日。

(7) 111年8月16日第8屆第37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2季自行編製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案。

(8) 111年11月29日第8屆第41次董事會

※ 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9) 111年12月30日第8屆第42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費案。

※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之權責劃分、111年度 ESG 執行情形及短、中、長期（112年度～116年度）計畫。

(10) 112年1月17日第8屆第43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11) 112年2月21日第8屆第44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112年3月10日第8屆第45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13) 112年3月29日第8屆第46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111.01.01~ 111.12.31	1,377	130	1,507	
	陳富仁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雅萍	111.01.01~ 111.12.31	-	324	324	

(一)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主係配合110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經112.03.10董事會同意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富仁 陳奕任
委 任 之 日 期	112.03.10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變動。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TBC Asia Limited	134,526	100	0	0	134,526	10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37	100	0	0	37,437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充抵者	其他
92.04	12	950,000	9,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千元	無	
98.01	14			535,714	5,357,140	現金增資私募 357,140千元	無	
104.09	14.92			602,714	6,027,140	現金增資私募 670,000千元	無	
109.08	10			644,103	6,441,038	盈餘轉增資 413,898千元	無	註1
110.08	10			690,729	6,907,292	盈餘轉增資 466,254千元	無	註2
111.07	10			790,454	7,904,542	盈餘轉增資 997,250千元	無	註3

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0日申報生效。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3日申報生效。

註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8日申報生效。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0,454,239	159,545,761	950,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790,454,239	0	0	0	790,454,239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股以上	1	790,454,239	100%
合 計	1	790,454,23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454,239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財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0)	(註10)	(註10)
	最低		(註10)	(註10)	(註10)
	平均		(註10)	(註10)	(註1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54	14.88	(註8)
	分配後		(註9)	14.88	(註8)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790,454	690,729	790,45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26	1.99	(註8)
		追溯調整後	(註9)	1.74	(註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	(註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註10)	(註10)	(註10)
	本利比	(註6)	(註10)	(註10)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註10)	(註10)	(註10)

註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 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9: 本公司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10: 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兼顧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尚待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3千元；擬經112年4月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15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數 153 千元與估列數相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

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數 778 千元與估列數相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業務範圍結合證券及期貨經紀、承銷、自營、衍生性商品、債券買賣等，提供投資者全方位之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簡介如下：

- (1)承銷業務：協助國內外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輔導其股票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交易；並協助上市(櫃)公司於資本市場發行籌資產品，募集營運所需資金。
- (2)財務顧問業務：擔任專業規劃及諮詢顧問，協助國內外客戶執行合併、收購或引資等類型案件。
- (3)證券經紀業務：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市場有價證券、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4)數位證券業務：經營數位客群，以客戶思維為中心，於數位平台功能，提供多元金融投資商品，打造全數位投資旅程，滿足客戶線上體驗。
- (5)複委託業務：著手股權、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的客戶線上體驗提升，聚焦以顧客價值為中心導向的經營服務，放眼高端資產客群及跨境投資服務。
- (6)期貨經紀業務：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期貨交易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 (7)自營業務：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與選擇權操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營相關業務。
- (8)衍商業務：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造市及避險，ETF 之參與證券商及市場流動量提供者，折溢價等策略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
- (9)債券業務：負責台外幣債券買賣斷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承銷業務。

2.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自 營	18.73	390,714	36.13	1,336,483	39.02	929,640
承 銷	5.60	117,667	1.99	73,515	9.60	228,844
經 紀	75.67	1,579,792	61.88	2,288,715	51.38	1,224,121
合 計	100.00	2,088,173	100.00	3,698,713	100.00	2,382,605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請詳上一頁之主要業務內容。

4.計畫開發之商品

108年上線之「中信亮點 App」取得良好市場回應，於109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接受總統表揚，更於110年參加「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指導，工商時報主辦的首屆「數位金融獎」，在超過200項參獎的產品或服務參與角逐競賽中，於綜合券商組中勇奪「數位轉型典範金質獎」、「數位資訊服務金質獎」，與「數位創新優質獎」共三項大獎殊榮，在六個金質獎項中取得雙冠且過半獎項，又於111年獲得國際指標性財經媒體財資《The Asset》評選為「2022年臺灣最佳行動券商 App」、同年，於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評選為「數位創新優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顯示中信證券數位券商品牌與數位經營發展成果，備受海內外專業評審團高度肯定與青睞。今年持續提供數位平台新產品功能，包含上市即於111年獲得四張專利的「台股定期」功能，同時繼續強化使用者介面和優化智慧交易功能。

(二)產業概況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1年因整體防疫政策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發展，下半年迎來解封及邊境開放，惟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使金融市場持續震盪。

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部分，111年3月聯準會宣布自107年以來首次升息，全年度升息幅度達17碼（425個基點），另外，聯準會亦宣布自111年6月開始縮表，初期以每月縮表475億美元，9月開始提升至每月縮表950億美元；英國央行、加拿大央行、瑞士央行等主要國家央行亦結束寬鬆貨幣政策並進行升息。

財政政策方面，美國過去兩年斥巨資對抗新冠疫情，111年財政由擴張轉為緊縮，本次財年預算赤字預估較上年2.78兆億美元減少1.38兆億美元，創最大降幅紀錄。本財年美國政府主要推動價值4,300億美元的《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旨在解決通膨問題和減少國內溫室氣體排放，聚焦綠能、醫保以及稅制等三大面向，被視為美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氣候法案。歐洲各國政府面對能源危機，採取能源限價與補貼、國有化民營能源企業、優惠貸款等方式補助家庭、企業。綜觀整體，112年度主要國家財政政策力道縮小，支出多用於去補貼能源帶來的負擔，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渡過此次高通膨危機。

臺灣經濟在111年上半年受民間投資挹注經濟成長動能，然下半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溫，海外需求走弱，導致製造業出口轉弱，內需成為下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在通膨壓力持續存在、全球央行同步收緊貨幣政策情況下，主計處預估112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較111年衰退。

111年全球主要股市在通膨、俄烏戰爭及 Fed 鷹派升息干擾下表現普遍不佳，而若從美-NASDAQ、費半指數年跌幅均逾30%、亞洲以台股、韓-KOSPI 跌幅最深亦超過兩成，對照多數指數跌幅普遍不到10%來看，顯然以科技/半導體為產業核心的市場為今年升息環境下的最大受害者。展望112年，雖然各研調機構對於全球經濟展望仍偏保守甚至悲觀看法，不過，在美國通膨壓力可望隨 CPI 觸頂逐漸減輕，以及美 Fed 升息腳步亦可望隨目標利率逼近下放緩，對於今年跌深的股市反而無需過度悲觀，熊市低點已過機率並不低，再加上目前全球股市位階無論是本益比或本淨比均已處在歷史長期區間低檔水準，對於台股後市

應在謹慎保守中帶有積極進攻態度，選股不選市將是112年投資決勝關鍵所在。

目前市場研調機構平均預估112年台股整體獲利將衰退約14.8%。若以產業分類剖析，科技業獲利仍能維持年成長，而運輸、記憶體年衰退幅度大，由族群分類可知，獲利成長與衰退差異極高，選股重要性不言而喻。

另外，據證交所統計，全體證券商111年全年度累計稅後純益達387.3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667億元，三大主因包括：(1)大盤總成交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2)證券自營業務呈現淨損失、(3)證券承銷業務淨利年減36億。預期未來證券商營運將隨大盤回穩而緩步走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過去曾推出手機e存摺、複委託電子對帳單、API下單、OSU交易帳務、投顧會員App線上開戶影像簽名(業界首創)。又108年上線之「中信亮點 App」取得良好市場回應，並於109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接受總統表揚，更於110年參加「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指導，工商時報主辦的首屆「數位金融獎」，在超過200項參獎的產品或服務參與角逐競賽中，於綜合券商組中勇奪「數位轉型典範金質獎」、「數位資訊服務金質獎」，與「數位創新優質獎」共三項大獎殊榮，在六個金質獎項中取得雙冠且過半獎項，又於111年獲得國際指標性財經媒體財資《The Asset》評選為「2022年臺灣最佳行動券商App」、同年，於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評選為「數位創新優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顯示中信證券數位券商品牌與數位經營發展成果，備受海內外專業評審團高度肯定與青睞。

110年起本公司於「中信亮點 App」中新增「智能投手」智慧下單功能、「台股定期」、「投資筆記」等加值功能，持續強化交易平台。同時本公司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強化合作，推出市場首創「銀行交割戶和證券交易戶」雙向同開功能，大幅縮短客戶開戶時間和需要填寫的資料內容。截至112年止本公司也獲得

8項設計專利、3項發明專利、4項台灣新型專利，足見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效。

此外，111年國際金融部為投資人打造出更加簡便即時的投資場景，先後推出美股定額、債券線上交易與自主理財等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其中，美股定期定額業務為首創先例，並搭配合作的美股上手券商，採用全新的FinTech技術與演算法，搭配帳務系統升級，提供客戶美股定期定額零入all out之交易模式。客戶以金額單買進的股數中若有不足1股的零碎股，其小數位數可計算至小數點後第5位，股息支付時將以零碎股為支付基準；且客戶透過定期定股或定期定額買進的股數，還可與單筆買進的同標的股數一起一次性賣出，除可降低單筆交易手續費負擔外，也提供投資人在最佳時點掌握甜蜜的獲利賣點，不須因為不足1股的零碎股而在交易上有所顧慮，更提供了有異於其他券商無法整合整股與零碎股一次賣出的差異化特點。

並且，推出海外債線上交易投資服務，創先例推出海外債券長效委託單交易，買進、賣出最多可以選擇長效7天（含假日），最低1,000美元面額即可承作，突破市場門檻，更提供24小時下單且即時回覆，精選逾百檔海外債，供投資人輕鬆無負擔投資國際市場。

最後，透過新Web下單複委託股權與債券功能上線，打造全新的交易感受，除了友善的下單介面、具備股數下單、金額下單、策略單與長效單等彈性的交易功能、以及合併損益與現金配息查詢功能，使訴求美股投資之客戶於自主理財中體驗全新的感受。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如下：

- (1) 以客戶為中心，深度挖掘客戶需求並結合數據分析，導入 UI/UX 設計靈魂，以 Design Thinking 敏捷式團隊運用最新技術全速開發，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體驗和開戶下單交易速度，打造中國信託證券成為數位證券領導品牌。
- (2) 透過大數據分析工具，將大量客戶資料與股票資訊構成的數據分析出各種有

用的商業價值數據模型，運用於業務發展並提高與客戶連結的深度與廣度。透過符合客戶態樣量化模型，緊密貼合客戶個人化投資理財需求，並強化自動交易和定期交易等功能，透過降低使用門檻和友善 UI 設計，持續實現普惠金融。

- (3) 112 年度券商公會/證交所/期交所新種業務功能、年度行銷活動、證券 E 櫃台建置、開戶作業[線上開戶(銀+證)、銀行核身 API 串接、線上加開信用續約及額度變更功能建置、線上開戶流程優化、共同開戶平台功能建置、客戶資料自動查詢、線上定審還原機制建置]、線上改類建置、自主理財 Web(二階)、台股定期定股需求(小額零股)、複委託 PTP 股票交易警示功能建置、智能客服 2.0 系統建置、期貨預約出金需求建置、複委託校園模擬競賽系統建置、中信亮點[跨 App 離線推播功能、債券下單客戶追蹤碼數據分析需求]、基金代銷功能建置、海外股票策略選股工具、複委託客戶資產健診、海外債券客戶議價下單、境外 SN 線上收單、複委託交易室 OMS 系統建置、興櫃交易系統 3.0、IRS 系統建置、行動 eCRM App 系統建置、金控數據互惠運用、自營股票造市、不限用途動撥/償還串接銀行(TCP/IP)、分公司 Remodel 作業(永康、新竹...)、證期權主機汰換、K-link 主機汰換、Bloomberg 備援線路建置、Angela Gateway 加密系統建置、UIPATH 流程機器人建置、精誠即時行情系統汰換、風險管理系統架構優化、致富王優化(帳務/交易)、中信服務讚[信用暨不限用途加開戶 UI/UX 優化、標借作業]、不限用途借貸功能優化、股東會作業流程優化、證券 Strade 全風控建置、自動化部署版控建置、AP 致富王 Codebase 更新、Web 線上開戶建置、複委託 B2B 客戶 FIX 串接系統建置、客服系統備援建置、OA 系統異地備援建置、自動化回歸測試、表單電子化、跨系統 FTP 轉檔筆數監控、文件檔案管理系統轉檔量提升建置、自動化訊息通知建置、銀企直連、銀證直連、集保 STP 及自動核帳建置、超融合虛擬系統(行政實體機整併)建置、Citrix 汰換更

新、F5 負載平衡系統汰換作業、伺服器主機硬體 EOS 汰舊換新、L3 Switch(含)以下網路設備自行維運、Office 軟體 EOS 升級作業、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滲透測試(黑箱)應用系統弱點強化(弱點掃描)、資訊系統版本 EOS 升級、行動應用程式 TAF 檢測作業、行動應用程式最小支援版本升級、導入行動應用程式 App 加殼防護機制、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 (EDR)系統(防禦入侵威脅)、資通安全健診執行(弱點掃描)、Linux 平台系統防毒軟體(防禦病毒入侵威脅)導入、防火牆版本升級及汰換(安全修護)、核心網路設備汰換(安全修護)、個人電腦 Win10 升級作業(安全修護)、Win2012 EOS 升級作業(安全修護)、個人電腦防毒掃描(每週)改善(防毒)、系統網路弱點掃描(半年)強化(弱點掃描)、系統主機 HotFix 更新(每月)(安全修護)、VM ESXI 版本升級(安全修護)、操作代號及權限等級之定期(半年)查核(帳號權限管理)、強化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意識強化)、未來仍會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交易系統、網路與資安防護架構之穩定，並評估其它 ISP 固網業者，降低營運費用與分散維運風險，即時因應調整，以保障投資大眾之交易安全、效率與權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重啟海外市場佈局，慎選承銷目標客戶，平衡案件品質及獲利性，推動重點產業 IPO，突顯輔導差異化及專業化，以創造收益。
- (2)開拓優質客戶，橫向經營客戶，增加客戶來源與數量之同時兼顧深度經營，提高客戶與公司連結深度。
- (3)透過大數據分析經營目標客群，優化下單平台，加強營業員專業知識，提升客戶經營效能。
- (4)拓展年輕新客群，提供線上智慧化投資服務，包含智能交易、智能客服及投資分析，吸引客戶使用數位平台，高效率解決客戶問題，讓客戶在線即

可解決投資大小事，增加黏著度，提升客戶交易量及交易頻率。

- (5)投入研究客戶海外投資行為，提供多元線上自主理財情境及差異化服務。
- (6)優化借券交易平台，促動自然人出借，創造雙贏。法人業務則強化法人服務活動質量，成為機構法人不可或缺的服務提供者。
- (7)積極尋求國內外策略合作伙伴，共同開發潛在市場與商機，進入新市場及加速既有市場服務滲透率。
- (8)加強自營交易員盤勢分析能力，提高市場敏銳度，積極參與相關產業研討會及公司參訪，提高操作績效。
- (9)持續優化權證交易系統，提供更優質的權證造市品質。
- (10)持續強化債券交易員利率敏感度，增進債券操作績效。於債券次級市場積極扮演造市角色，促進市場流動性。
- (11)積極開發及輔導國內企業發債，提供投資人優質之債券投資標的。
- (12)深植公司全體同仁公平待客觀念，並精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開發新型態之金融、證券商品、儲備人才、建置兩岸三地發展平臺，擴展海外商機，朝向大中華全方位國際化投資銀行證券業務目標邁進。
- (2)持續爭取大型承銷案件及海外資本市場籌資案件，提供各地臺商資本市場IPO 多元整合服務，使中國信託證券承銷業務成為區域全方位服務領導券商地位。
- (3)實體與數位經紀雙軌併行，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完善中信投資生態系，連結各項業務，創造公司營收。
- (4)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朝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入證券、期貨及外國證券等產品之數位證券平台。
- (5)與金控所屬各子公司之相關投資單位及民間專業學術機構合作，增加金融

訊息掌握度，加快應變能力，提高獲利能力。

- (6)持續探究各業務通路客戶特性及需求，線上線下交叉服務雙軌並進，打造 B2C 客戶能感受溫度及關懷、B2B 客戶能感受專業及效率的複委託投資平台。
- (7)因應市場趨勢發展高頻交易平台，提供深度產業研究資訊，建立全方位法人服務團隊。
- (8)持續強化投資組合，增強經濟研究與資料分析並搭配期權商品交易，建構跨市場多樣性投資策略增加獲利來源。
- (9)維持中信權證優質品牌形象，致力於提供多元化權證商品。
- (10)持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全力響應政府推動 ESG 政策目標，參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為 ESG 發行人提供專業金融服務。
- (11)以人工智慧透過機器學習並利用大數據提供預測和分析，經營現有客群，提供客戶客製化投資訊息及風險評估資訊吸引外部潛在客群，並以模型化評估客戶及外部投資風險，致力於公司風險控管及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風險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市場佔有率

111年度集中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總成交量為新臺幣743,859.65億元，本公司年度成交量為新臺幣15,583.6億元，市場佔有率為1.047%。

本公司111年累計發行權證1,730檔，發行金額達105億元，發行檔數佔全市場約3.19%，較110年占比微幅下降。

111年度 IPO 送件2件，市場佔有率4.8%；輔導登錄興櫃交易2家，市場佔有率3.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全國證券商總公司數由民國99年的90家，持續減少到111年底的69家。在資安、洗錢防制最低需求門檻日益墊高情勢下，主管機關亦鼓勵業者自發性合併，以發揮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能。近年來不僅金控券商透過併購方式進入或深化其證券業務，同時整合集團資源，以達整體綜效，獨立在地化券商亦透過併購擴大業務版圖。目前各金控公司及主要證券公司布局已趨完整，預期未來透過併購整合之情形將相較減少。證券經營策略面呈現多元服務及低價取向之兩極化發展，競爭日趨激烈，找尋尚未開發且適合自身市場定位之藍海為券商首要任務。

實體經紀據點配合券商相應之市場定位，多數已延伸其產品銷售觸角，整合旗下商品及服務，建立完整產品組合與通路，提供零售及機構客戶全方位證券服務。近年來，因應數位證券業務快速崛起，金控型及大型獨立券商也以自建 App 平台或與第三方創新業者合作的方式切入數位領域，打造差異化的投資服務體驗。此外，因新世代投資意識高漲，加上疫情推動宅經濟商機延伸至投資理財，券商多透過數位金融整合服務及交易系統模組優化，吸引新加入市場投資人開戶。

經紀業務商品方面，在既有台股架構下，因應法規開放，多家券商推出定期類產品並降低投資門檻，除可增進小資族投資意願外，亦能提高客戶的黏著度。多家券商更於既有之台股、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基礎下，陸續投入複委託市場，提供投資人便利海外投資平台及商品，同時提升自身之獲利品質。此外，券商亦積極申請開辦高資產業務，以滿足不同族群客戶投資需求。權證市場競爭依舊激烈，積極於權證發行的券商目前達16家，權證業務競爭激烈的態勢預估持續。

承銷業務方面，國內券商家數因過往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而大幅增加，造成承銷市場過度競爭，間接影響承銷商之服務品質。近年來台灣國內外券商配合政府政策南向發展，紛紛佈局海外市場，業務範圍逐漸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積極輔導尋求回台上市機會之台商。然而，因疫情影響，多國實施

邊境管制致券商業者無法實地查核，承銷輔導案件進度延滯，許多台商暫緩上市計劃。新政策部分，111年調降創新板上市市值及營收條件，將使創新企業降低籌資成本，及早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新創業者湧入台灣資本市場。展望未來，承銷業務之競爭預計仍將十分激烈。

(2)需求方面

為加速證券業發展，近年主管機關陸續規劃及放寬多項法規內容，包括分戶帳建置、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多項業務，以活絡券商資金使用。109 年度上線之逐筆搓合及盤中零股交易新制亦降低投資者投資門檻，111 年度更縮短盤中零股的搓合時間，提升交易意願。展望未來，隨著當沖降稅延長及開放零股當沖，將使證券交易市場更加熱絡，在加速開放同時，主管機關亦加強督導券商執行公平待客，並強化弱勢、高齡投資人之保護。

另一方面，主管機關發布的資本市場藍圖及永續發展藍圖，將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以接軌國際永續投資趨勢，預計未來可獲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台股，進而提高台股交易量及增加券商之收入。

隨著行動網路覆蓋率增加及證券下單習慣轉變，投資者傾向於網路進行交易，全市場電子交易佔比已超過八成。同時，由於網際網路發達，大幅增加相關投資資訊之可及性，許多尋求資訊之投資人逐漸聚攏而形成原生社群。投資者也逐漸傾向使用整合型介面交易，方便彙整不同資訊來源。全階段投資旅程之服務介面需求大幅成長下，促進券商對於資料整合型線上平台之開發及推展。

另外，隨著投資者之經驗累積，對多樣化金融商品接受度及需求明顯增加，連帶海外商品需求提升，累計至111年底開戶數已超過360萬戶，足見台灣投資者對於海外金融產品之接受程度及興趣高。在此趨勢之下，券商紛紛成立複委託團隊，主管亦機關逐步開放投資人可投資之商品，更進一步評估開放

複委託融資業務，以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目標。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加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恢復送件時程，有利於投銀恢復海外佈局，逐步增加海外案件。
- B、主管機關放寬中小企業與新創等重點產業上市及合格投資人條件，以及CB競拍制度化，將有益於投銀拓展業務範圍。
- C、國際投資理財興起，海外證券投資需求大增，證券商搭建國際金融業務與連結兩岸三地之理財平臺，以提供客戶海外證券投資及理財方案，從中獲取利潤。
- D、交易所陸續引進新種金融商品及開放新種業務，110年延長當沖降稅，111年縮短零股交易搓合時間，有利刺激投資動能。
- E、主管機關持續推廣權證商品，期藉由標的市場熱度推升權證成交動能。
- F、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3.0政策，在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性、且風險可控管及消費者權益受保障的前提下，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券商更積極投資數位建設，數位競爭力和服務差異化為經營重點。
- G、隨著大幅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開放銀行第二階段執行，證券投資門檻逐漸降低，數位投資滲透率大增，金融生態圈成形，投資人將更容易且踴躍參與市場，為證券商創造收益。
- H、券商市場發展逐漸兩極化，低價領導策略與服務差異化策略，有利中端市場聚焦複合式定位策略。

(2)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不穩，金融市場受到影響上下波動較大，對於證券業務之交易及操作風險較大。
- B. 全球通膨及升息，造成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客戶進入資本市場及籌資意願。
- C. 證券商數量多，容易陷入手續費惡性競價，以致不少證券商為因應競爭激烈之國內市場而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並未達市場平均水準，同業之間價格競爭侵蝕證券商自身利潤空間。
- D. 同業證券商已達經濟規模後呈現大者恆大的現象，其既有客戶群增加新業務之進入障礙。
- E. 實體通路據點遠低於同業，較不利權證等金融商品行銷與推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營運概況之營業收入比重。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近兩年員工概況：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合計		588人	623人	617人
平均年歲		39.9歲	40.2歲	40.2歲
平均服務年資		7.1年	6.9年	6.9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7%	0.6%	0.7%
	碩 士	24.8%	24.3%	25.5%
	大 專	68.0%	69.4%	68.0%
	高 中	6.5%	5.7%	5.8%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數
員工人數	531	498	3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7	1,826	-6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虞。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對員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般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 (1)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各種藝文、體育類社團活動、尾牙、部門旅遊補助等。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大節慶，公司亦會致贈賀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並附上董事長的祝賀卡片，表達對員工的關懷。若同仁發生急難時，公司亦會即時提供慰問金及無息貸款，發揮We are family 大家庭精神。
- (2)彈性福利：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首創業界之先，提供正職員工「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每年給發福利點數予員工，開放員工自主性於福利平台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 (3)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含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外勤意外險、所得補償保險、住院醫療險、配偶及子女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本人及配偶子女癌症醫療保險等9種。有鑑於新冠疫情於本土蔓延，於110年7月1日起替員工、以及其配偶/子女承保「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4)團體年金保險：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讓員工多餘的資金有優質的投資管道，規劃團體年金保險「月存月多年年富」方案，以作為員工退休金累積之工具。
- (5)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 (6)員工協助方案：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多年來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同仁一年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此外，透過每月心靈小憩電子報，分享職場與生活的舒壓資訊與自我檢測工具，主動給予員工心靈上的關懷與照顧。

2.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本，也是本公司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企業文化及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本公司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

茲摘要說明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辦理概況如下：

(1)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A.各職類訓練活動：

舉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職類專業訓練課程、法令遵循課程、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課程，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B.自我成長與提升：

透過實體及線上講授方式，定期舉辦自我發展課程、語言課程及幸福講座等培訓活動，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自我成長。

(2)主管人才培訓及發展

A.依循策略目標，發展並定期檢視主管人才充實計畫。

B.長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商學院教授為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客製化課程，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及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

C.每年度舉辦新任主管管理訓練、主管管理發展訓練，並透過訓練及團隊互動等各項活動，形塑跨單位交流平台，凝聚團隊向心力，以培養並儲備公司所需之主管人才。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提供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1)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開立之「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

(2)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6%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1)依法定期辦理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資方代表由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人擔任，勞方代表由公司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其中明訂單一性別員工人數逾總員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2)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3)加強互動機制：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為能持續關切員工感受，並於第一時間內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藉由「員工溝通管道（Employee Hot Line）」，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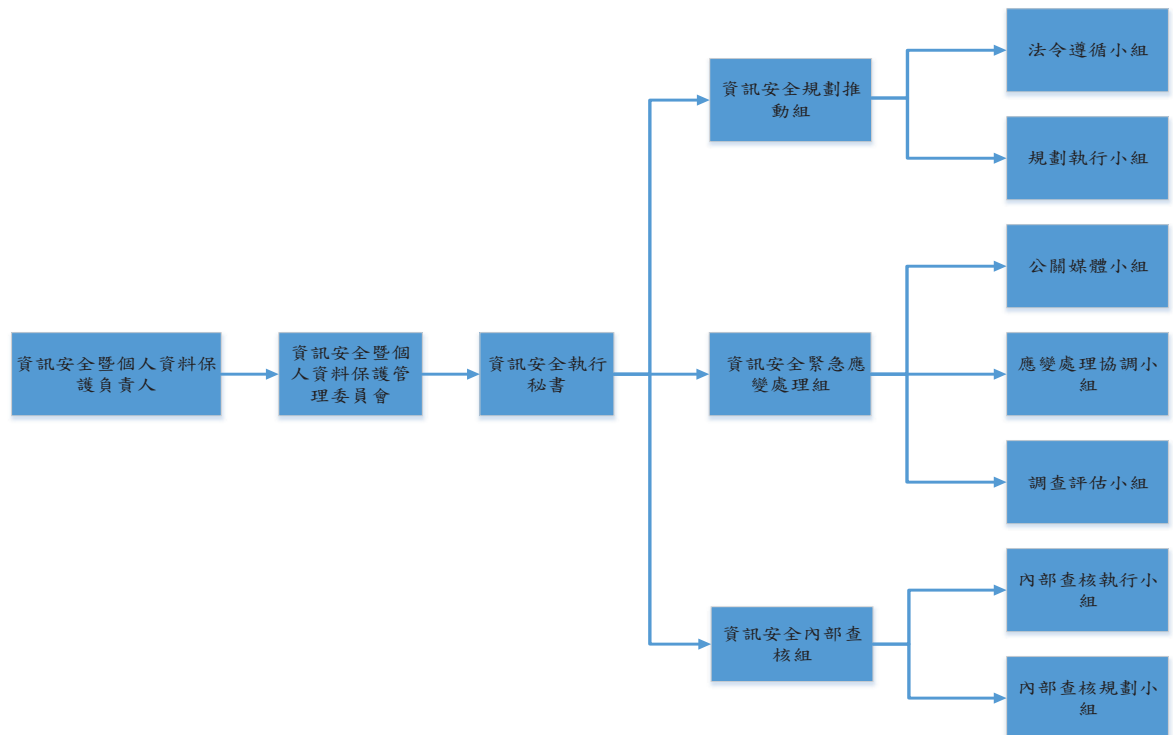
(1)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2)最近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資源安全管理，聚焦於流程制度、法令遵循、人員訓練及科技運用，強化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及防護能力，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以確保對股東、客戶的承諾，達到保證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之目的。並持續運作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為展現貫徹資訊安全管理的決心，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清晰傳達資訊安全防護方針，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並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依據中華民國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金融管理機構等有關資訊安全法令、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要求，規劃與建立、實施與運作、監督與查核、維護與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改進制度的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

- (1) 制定完整規範及明確之作業流程，讓資安管理制度化地運行。
- (2) 透過各項工具、技術運用做到及時有效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
- (3) 建立資安異常事件應變及復原作業流程，以期能迅速隔離、排除威脅，降低影響範圍及程度。
- (4) 定期執行關鍵應用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及 DDOS 防護演練，以確保有效性。
- (5) 社交工程演練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全面性的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6) 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規範檢視，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建置網路系統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平台、系統資源狀態監控、電子交易異地備援、檔案備份機制、系統最高權限管控、病毒偵測系統、惡意郵件過濾、機敏資料外洩防護、行動裝置控管、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員工上網行為管制、上網隔離防護、原始碼漏洞掃描、網路弱點掃描、外接儲存設備管制及資訊安全健診...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	0	0
4.公司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為因應外部變化及攻擊手法的日新月異，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程序並關注新的資安資訊及技術，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降低對營運影響或衝擊。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6,750,359	43,733,646	33,183,776	28,209,612	19,609,2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2	114,620	106,457	90,060	89,05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643	1,298,443	1,295,982	1,262,981	1,223,501	-
資產總額		28,296,464	45,146,709	34,586,215	29,562,653	20,921,84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06,106	34,732,158	25,617,091	21,578,222	13,330,551	-
	分配後	註二	34,732,158	25,617,091	21,578,222	13,550,394	-
非流動負債		80,262	137,316	131,789	61,561	48,86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86,368	34,869,474	25,748,880	21,639,783	13,379,411	-
	分配後	註二	34,869,474	25,748,880	21,639,783	13,599,25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10,096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7,322,589	-
股本		7,904,542	6,907,293	6,441,039	6,027,140	6,027,140	-
資本公積		797,946	796,261	796,261	796,261	796,1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2,487	2,319,864	1,361,476	1,066,876	779,281	-
	分配後	註二	1,322,615	895,222	652,977	559,438	-
其他權益		(294,879)	253,817	238,559	32,593	(60,18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0,096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7,542,432	-
	分配後	註二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7,322,589	-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財務資料 (註一)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088,173	3,698,713	2,382,605	1,722,234	1,427,246	-
營業毛利	1,813,202	3,458,744	2,197,850	1,536,886	1,267,936	-
營業損益	247,829	1,486,072	868,488	468,944	290,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88	68,649	88,388	102,726	7,664	-
稅前淨利	306,217	1,554,721	956,876	571,670	298,58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255,46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255,4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241)	67,504	57,489	85,331	16,6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824)	1,439,900	914,465	600,211	272,11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255,46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824)	1,439,900	914,465	600,211	272,11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6	1.99	1.24	0.75	0.37	-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財務資料(註一)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98	77.24	74.45	73.20	63.95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49.41	6,440.46	5,826.26	5,743.37	5,530.3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13	125.92	129.54	130.73	147.10	-
	速動比率	146.04	125.88	129.47	130.67	147.04	-
	利息保障倍數	3.70	32.29	13.78	5.85	4.3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平均收現日數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存貨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平均銷貨日數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3.44	2.67	2.04	1.10	-
	權益報酬率(%)	2.05	14.36	10.23	6.66	3.4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4	21.51	13.48	7.78	4.83
		稅前純益	3.87	22.51	14.86	9.48	4.95
	純 益 率(%)	9.89	37.10	35.97	29.90	17.90	-
	每股盈餘(元)	0.26	1.99	1.24	0.75	0.3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1	-	3.49	-	22.9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89	346.01	403.77	269.27	298.12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4.07	-	9.59	-	36.5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
	財務槓桿度	1.42	1.03	1.08	1.26	1.37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二：證券業按其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區分銷貨收入。

註三：因證券業行業特性，故無法區分淨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註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估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下一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及陳富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國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750,359	43,733,646	(16,983,287)	(38.83)
非流動資產	1,546,105	1,413,063	133,042	9.42
資產總額	28,296,464	45,146,709	(16,850,245)	(37.32)
流動負債	18,306,106	34,732,158	(16,426,052)	(47.29)
非流動負債	80,262	137,316	(57,054)	(41.55)
負債總額	18,386,368	34,869,474	(16,483,106)	(47.27)
股本	7,904,542	6,907,293	997,249	14.44
資本公積	797,946	796,261	1,685	0.21
保留盈餘	1,502,487	2,319,864	(817,377)	(35.23)
其他權益	(294,879)	253,817	(548,696)	(216.18)
股東權益總額	9,910,096	10,277,235	(367,139)	(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交割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應付交割帳款)減少所致。 (三)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8,173	3,698,713	(1,610,540)	(43.54)
營業費用及支出	1,840,344	2,212,641	(372,297)	(1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損益之份額	17,361	49,354	(31,993)	(64.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27	19,295	21,732	112.63
稅前損益	306,217	1,554,721	(1,248,504)	(80.30)
稅後損益	206,417	1,372,396	(1,165,979)	(84.9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一) 收益減少：主要係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薪資費用、經紀手續費及稅捐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淨利減少所致。 (四) 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41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89	346.01	18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07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2,243	(1,748,810)	(2,266,305)	1,269,73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香港子公司及創投子公司之業務，打造大中華區業務平台。其中香港子公司將在金管會監理在地化政策下發展持牌業務，並尋求跨境投資機會，同時滿足集團內海外投資需求。創投子公司已積極投資於多項新創事業，業務模式已趨穩定，並於109年取得擔任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業務許可。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香港子公司CTBC Asia Limited全年虧損新臺幣33,534千元；現階段以提供一號牌經紀業務作為利基策略，銷售股票、債券、基金等商品，以較低的營運資金賺取手續費收入。利用現有及新增客戶資源，發展九號牌資產管理業務，111年發行第一檔私募基金，以獲取管理費收入。

投顧子公司全年稅後淨損新臺幣17,499千元；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外證券市場研究分析等專業投資報告及資訊，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或投資模組提供至網路平台；此外，為協助本公司業務推展，仍將持續提供多樣性研究報告並適度擴編海外研究人員，以支援本公司。

創投子公司全年稅後盈餘新臺幣33,396千元；設立後，積極投入案件開發，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獲利。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如機構之服務及前期資本利得獲取之商業模式已漸穩定，並繼續自行開發潛在投資標的。此外，109年已取得私募基金業務許可，可擔任私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並承接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相關業務承擔之曝險部位或業務活動所衍生的各類風險，並期望將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2.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

(1)風險管理係公司內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形成風險三道防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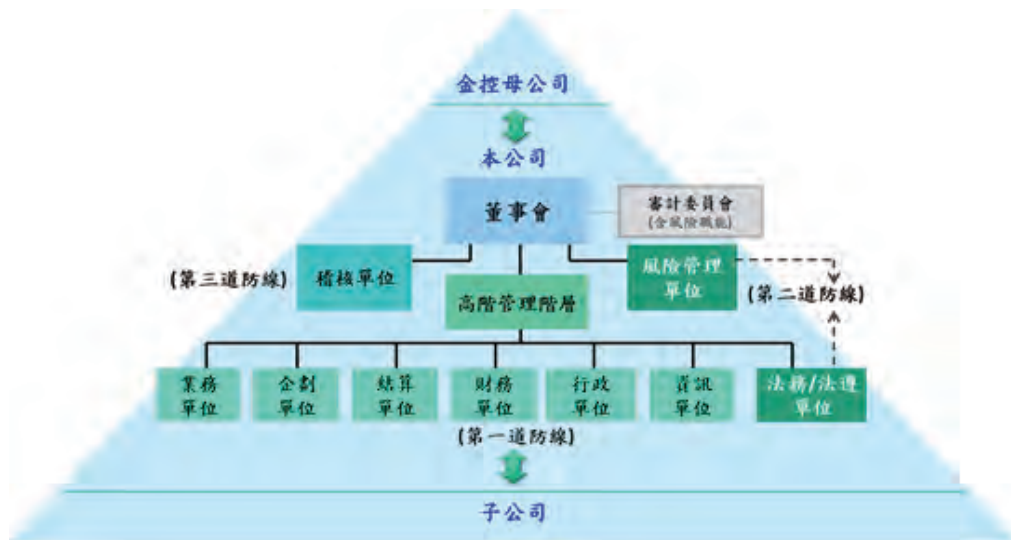
- a.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承作單位及業務支援單位(包含：結算單位、財務單位、企劃單位、行政管理單位及資訊單位等)，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風險控管。
- b.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及法務/法令遵循單位
 -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的情形與機制的有效性；
 - 法務單位負責法律事務之諮詢及處理。

-法遵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透過跨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執行一致性；透過向下溝通，落實風險管理理念至全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層級單位人員，以利其遵循。

(3)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皆為隸屬於董事會的獨立運作部門。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如下圖所示：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辨識、衡量、控管及報告之管理循環，以達管理之目標：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利息收支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涵蓋不具次級市場公開價格之部位投資。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市場風險量化方式除一般慣用之評價損益衡量外，亦採用風險敏感因子分析及風險值等方式每日衡量曝險概況，且明訂公司各層級之風險限額、警示及逾限管理方式，以期望能將市場風險控管於風險容忍範圍內；另外，依市場過往歷史狀況設定相關壓力測試情境並

定期執行之，以強化極端風險之管理。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量化信用等級衡量方式係參採臺灣經濟新報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aiwan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TCRI)等級認定。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制定在承作各項業務/交易前，應辨識各類交易之信用風險產生來源、敘明辨識結果，審慎評估並釐清應申請信用風險額度種類，及定期監控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管理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3)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管點進行控管，建置質化或量化工具，以輔助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風險與控制自評、關鍵風險指標(KRI)、作業風險損失資料(LDC)及外部損失事件檢視(External Loss Event Self-examination)。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風險），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而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將特定資產變現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權責劃分上財務單位負責資金使用管理、風險管理部則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各指標之目標管理區間，並依流動性風險警示程度(最高至最低)依序以紅燈、黃燈與綠燈進行管理，輔以董事會層級限額的訂定，綜合監控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

(5)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係指當從事國際投資或業務時，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特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因交易對手或發行者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債務，使本公司或子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營運或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國家風險曝險歸屬與計算，並設有單一國家限額及各級別(依國家評等分級)風險絕對限額，控管本公司單一國家投資上限與投資組合組成之曝險，以確保國家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6)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與未能遵守法令、自律規範或相關行為準則而遭受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之法令遵循風險。

另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則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評估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以確保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相關制度之有效遵行。

(7) 其他經營風險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其他經營風險』係指因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評價之聲譽風險；因營運決策不良、執行成效不彰、或對外在環境應變能力不佳，進而影響企業盈餘或資本之策略風險等。對於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的危機事件，訂有「經營危機緊急應變處理準則」，規範遭遇各項經營危機(如：業務系統中斷危機、個資侵害事件等)之應變機制，包括：危機事件通報體系、危機處理小組之成員權責、應變計畫之執行程序與事後檢討改善，均已擬定妥適因應流程與措施。另對於客訴案件，設有客訴處理專線並指派專人處理，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客戶權益並減少紛爭。

(8)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全球平均溫度上升，進而對於經濟、社會、企業及個人產生災難性結果或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和聲譽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兩大類：(1)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之轉型

風險，及(2)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造成衝擊之實體風險。

4.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頻率及流程

(1)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提報董事會備查，該報告內容涵蓋市場、信用、流動、作業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曝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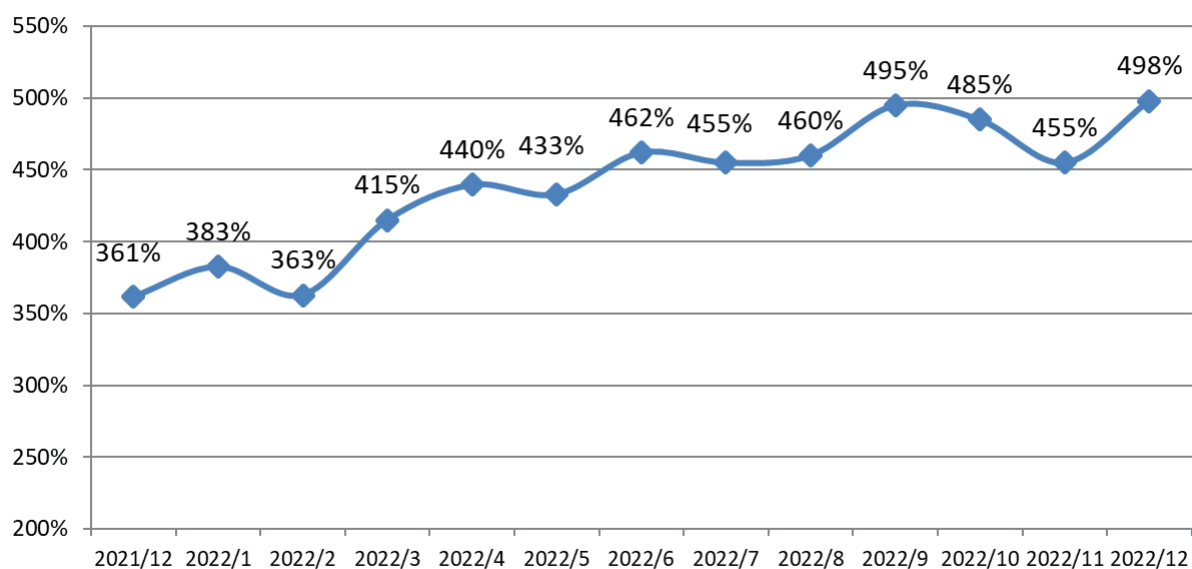
5. 曝險量化資訊：

■風險值及自有資本適足率揭露：

項 目	<u>111.12.30</u>	<u>110.12.31</u>	備 註
風險值(99%,一日)	<u>66,362</u>	<u>172,429</u>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u>498%</u>	<u>361%</u>	均高於法定比率 150%
預估壓力測試 ^(註) 情境下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	<u>465%</u>	<u>304%</u>	均高於法定比率 150%

註：壓力測試歷史情境為：2015年中國股災(2015/6/5~2015/8/24)。

〈資本適足率趨勢圖〉 資本適足率趨勢圖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全球因疫情造成供應鏈斷鏈與俄烏戰爭持續影響，造成通膨現象居高不下，各國致力提高利率以打擊通膨，惟各國經濟條件與所處經濟位置不同，貨幣政策實施的力道與時程也各異。目前美國與歐盟等國家貨幣政策仍在升息階段，在通貨膨脹尚未控制下，升息成為重要貨幣政策選項，市場預期利率尚未到限制性利率。本公司內部已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利率相關產品準則等規範，隨時監控公司部位風險變化情況，以使利率變動對公司帶來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2.匯率

111 年美元處於相對強勢，惟台幣因經濟成長仍穩定，維持相對區間格局，本公司持有之外幣曝險部位以美元資產為主，以整體投資組合來看，外幣部位相對佔比不大，會輔以適度的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證券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與財務之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包含自營及避險，其交易策略及風險承受均於公司規定範圍內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ESG及TCFD揭露要求逐漸提高，面對此上述政策變化，本公司已配合集團與外部顧問合作，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及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業務衝擊。另因應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政策，在經紀業務方面提出數位轉型、複委託部分則開放定期定額及線上債券交易等多項業務，本公司已提前佈署數位及複委託團隊，以因應未來業務趨勢；承銷業務部分主

管機關已開放「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本公司承銷業務團隊將持續因應主管機關政策開放趨勢，提供客戶合適之籌資管道。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興金融科技Fintech崛起，伴隨智慧型手機的高度普及，亦使券商經營模式從實體走向數位。本公司透過數位專責單位負責整體數位營運規劃與執行，包含數位平台之發展與技術引進、客群之分析與經營、通路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

而隨著無紙化作業和線上開戶等政策開放，證券商後台業務也能因電腦化而減輕。本公司將積極推動流程機器人、載具開戶及無紙化等作業，以提高作業效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項目	頁次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貳、公司簡介	二、公司沿革	7-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27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83
四、勞資關係	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83-86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9-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伍、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89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	項目		頁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

證券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項目		頁次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證券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7-9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六、風險事項	98-10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六、風險事項	101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1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簽證會計師之資訊	項目		頁次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刊印財務簽證關係報告書附表請詳第107~110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陸 子 元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佐光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 控制從屬關係	790,454,239股	100%	無	董事長	陸子元
					董事	黃思國 (註1)
						傅祖聲 (註2)
						陳元保
						蔡招榮
					獨立董事	周冠男
						季崇慧
						林建智

註1：111年任期：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8月31日。

註2：111年任期：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及發行之承銷商，因協助銷售及交割事宜，認列之承銷業務收入金額為12,500千元。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112年3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438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1/21 第8屆第26次 董事會	1.金管會檢查局對金控及各子公司辦理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H017)中所提與本公司有關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2.呈報本公司110年12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及110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結果。 3.修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擬申請於111年2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間，得於新台幣5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信投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5.擬於111年2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3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修訂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共同行銷契約書」及附約「複委託業務共銷獎金約定書」與「證券(台股)業務協銷獎金約定書」。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02 第8屆第28次 董事會	1.金管會檢查局對金控及各子公司辦理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H017)中所提與本公司有關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2.呈報本公司「110年第4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3.呈報本公司111年1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呈報本公司110年第4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5.呈報本公司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推動評核結果。 6.針對110年11月底國內券商發生駭客撞庫攻擊事件，擬具相關防範措施與後續因應方案。 7.修訂本公司證券及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本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配合111年公司整體(含子公司)總預估數與業務規劃並考量適當風險胃納，訂定本公司111年度市場、信用、流動及國家風險限額。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本公司主辦萬旭電業(股)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提供保證，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自行認購及餘額包銷。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1 第8屆第29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業經編製。 2.擬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承銷準利害關係人中租迪和(股)公司發行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件。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9 第8屆第30次 董事會	1.經紀業務部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措施執行進度第五次報告。 2.經紀業務部提報內部控制制度改善進度及防範措施。 3.呈報本公司111年2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呈報本公司110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5.本公司110年度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報告書。 6.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7.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9.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擔任協辦之中磊電子(股)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4/06 第8屆第31次 董事會	1.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所協辦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5/11 第8屆第32次 董事會	1.經紀業務部110年內控制度改善措施執行進度第六次報告。 2.呈報本公司111年3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呈報本公司111年第1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擬申請於111年5月12日至111年8月11日間，得於新台幣5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信投信託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6.擬於111年5月12日至111年8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0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修訂本公司「國內權益證券現貨操作產品準則」。 8.修訂本公司「外幣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及「經紀業務之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程序」，並將「經紀業務之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程序」更名為「經紀業務之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9.本公司擬主辦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並以包銷方式取得部位後採洽商銷售出售予投資人。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所主辦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同時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保證，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自行認購及餘額包銷。 11.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所主辦岳豐科技(股)公司國內第十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111/05/31 第8屆第33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2.依據金管會來函，就本公司松江分公司涉及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情形，提出陳述意見乙案，檢陳本公司就陳述意見通知書所列主要缺失暨陳述意見、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理措施(可能之影響)等事項之報告。 3.呈報本公司111年4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本公司110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6.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計畫)」，並更名為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5/31 第8屆第33次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7.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年度檢視，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8.擬申請調整111年度自營業務市場風險限額。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自訂相關程序。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所主辦啟基科技(股)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 11.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所主辦廣越企業(股)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 12.制定本公司「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 1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修訂本公司「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及「董事差旅費報支作業準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4 第8屆第34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1年5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2.為業務資金調度及債券部海外債券交割需要，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立申請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及美金參仟萬元整。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程」及「內部稽核政策」。 4.修訂本公司「主管機關辦理金融檢查結果即時通報程序」。 5.本公司110年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6.擬制訂本公司「承銷/投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產品準則」及「投資銀行業務承銷額度暨投資額度管理辦法」，並同步廢止「承銷/投資額度申請暨控管辦法」。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111/07/27 第8屆第36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1年6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2.呈報本公司111年第2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3.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本公司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 5.修訂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7/27 第8屆第36次 董事會	6.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二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 7.擬制訂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承銷額度暨投資額度管理辦法」及「承銷/投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產品準則」，並同步廢止「承銷/投資額度申請暨控管辦法」。 8.擬申請於111年8月12日至111年11月11日間，得於新台幣5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信投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9.擬申請於111年7月28日至111年10月27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新臺幣6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 10.擬於111年8月12日至111年11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9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及以其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擬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承銷利害關係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發行之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件。 12.修訂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準則」。 13.修訂本公司「新台幣可轉(交)換公司債產品準則」。 14.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 15.修訂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		
111/08/16 第8屆第37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第2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111/08/31 第8屆第38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2.呈報本公司111年7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修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本公司「法務諮詢政策」。 5.修訂本公司「認識客戶政策」。 6.修訂本公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兼任或兼辦職務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9/28 第8屆第39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0年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之風險防 制強化計畫執行情形。 2.呈報本公司111年8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政策」。 5.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6.擬申請於111年9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 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新臺幣6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鴻海精 密工業(股)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 7.修訂本公司「國內權益證券現貨操作產品準則」。 8.修訂本公司「興櫃股票自營買賣作業程序」並更名為「興櫃 股票自營買賣作業辦法」。 9.修訂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紀業務認識客戶作業程 序」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及管理辦 法」。 10.修訂本公司「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監理作 業辦法」。 1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8 第8屆第40次 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會「高齡客戶金融服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2.本公司「經紀業務因應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配套作業2.0版」。 3.呈報本公司111年9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6.擬申請於111年11月12日至112年2月11日間，得於新台幣5億 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信投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 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7.擬於111年11月12日至112年2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3檔 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 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 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 9.修訂本公司「職工績效管理辦法」。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9 第8屆第41次 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111年第3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2.呈報本公司111年10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呈報本公司111年第3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4.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呈報111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之年度綜合評等結果。 6.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7.修訂本公司「風險治理核心政策」。 8.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擔任協辦之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9.凱基證券(股)公司擬參與本公司主辦之阜爾運通(股)公司登錄興櫃買賣案件。 10.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1.修訂本公司薪酬相關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111/12/28 第8屆第42次 董事會	1.呈報111年度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結果」。 2.呈報本公司111年11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呈報111年度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考核綜合評等結果」。 4.呈報本公司111年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情形。 5.本公司111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費案。 6.修訂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 7.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會計制度」。 8.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10.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更名為「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11.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12.辦理權證業務需要，擬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買賣凱基證券(股)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進行避險。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12/28 第8屆第42次 董事會	13.擬申請於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2月10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新臺幣6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 14.制定本公司「自營業務ESG責任投資管理政策」。 15.擬與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辦理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續約事宜。 16.呈報本公司ESG權責劃分、111年度執行情形及年度計畫。 17.修訂本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該公司收入及折讓認列是否適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交易流程，測試經紀業務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遵循；抽樣檢查經紀手續費折讓之核准機制；抽樣核對相關報表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是否正確，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四十三)及七)	\$ 878,684	3	921,324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十二)、(四十三)、七及八)	6,254,026	21	8,677,885	1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三))	9,235,507	31	15,322,463	3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3,749,636	13	6,274,948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17,398	-	7,80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14,343	-	6,660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27,063	7	1,354,398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四)、(四十三)及七)	985,830	3	611,392	1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54,568	-	14,476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2,528	1	497,426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五)及(四十三))	2,736,777	9	5,542,762	12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四十三)及七)	12,462	-	5,25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87	-	23,19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四十三)、七及八)	2,450,394	9	6,446,911	14
	28,729,803	97	45,706,890	99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三))	45,335	-	39,767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23,029	1	120,260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29,570	1	44,103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及(四十三))	46,684	-	47,085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06,691	-	82,8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01,684	-	104,71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四十三)及七)	438,200	1	447,104	1
	991,193	3	885,90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20,996	100	46,592,794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三)、(四十三)及七)	211100		2111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六(十四)及(四十三))	211200		21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五)、(四十二)及(四十三))	212000		212000	
附買四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四十三))	214010		21401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4040		21404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4050		21405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六(四十三)及七)	214080		21408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四十三)及七)	214130		214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四十三)及七)	214170		214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4600		2146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216000		216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四十三))	219000		219000	
	252,819	1	401,862	1
	19,709,268	66	36,156,492	7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一)、(二十二)及(四十三))	225100		2251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226000		22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228000		22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000		229000	
	21,001	-	99,205	-
	55,140	-	28,136	-
	4,862	-	11,097	-
	20,629	-	20,629	-
	101,632	-	159,067	-
	19,810,900	66	36,315,559	78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301010		3010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302000		3020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4010		30401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304020	
未分配盈餘	304040		304040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120		3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05140		305140	
	(83,744)	-	(180,077)	-
	(211,135)	(1)	433,894	1
權益總計				
	9,910,096	34	10,277,235	22
	\$ 29,720,996	100	46,592,794	100

董事長：陸子元



經理人：林明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七)及七)	\$ 1,248,593	58	1,969,467	5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5	-	94	-
403000 債券收入	27,069	1	19,458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25,815	6	56,684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723,257)	(34)	1,042,073	27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六(三十))	413,048	19	435,397	11
421300 股利收入	325,744	15	162,842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一))	(437,123)	(20)	181,809	5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25,444	6	(37,159)	(1)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8,097	2	(8,443)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61,128)	(3)	5,28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340,345	16	16,350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附註六(三十三))	366,572	17	32,683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三十三))	323,454	15	(77,344)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2,666	-	(1,54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四、六(三十五)、七及十二)	34,020	2	17,331	-
	<u>2,149,404</u>	<u>100</u>	<u>3,814,987</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9,486)	(5)	(151,47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309)	(1)	(15,35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20)	-	(81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777)	-	(1,23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16,635)	(5)	(51,032)	(2)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28,688)	(1)	(11,66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718)	-	(2,79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28)	(1)	(10,508)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14,300)	(1)	(29,427)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七)、(四十)及七)	(884,750)	(41)	(1,308,741)	(3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六(八)、(九)、(十一)及(三十八))	(128,011)	(6)	(109,93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十三)	(582,427)	(27)	(588,264)	(1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50,532	3	22,500	1
902001 稅前淨利	309,787	15	1,556,254	41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03,370	5	183,858	5
本期淨利	<u>206,417</u>	<u>10</u>	<u>1,372,396</u>	<u>36</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453	4	(14,94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29,728)	(16)	87,825	2
805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90,107)	(4)	64,228	2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三))	15,891	(1)	(2,9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6,273)</u>	<u>(17)</u>	<u>140,071</u>	<u>4</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96	5	(31,006)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15,301)	(15)	(42,579)	(1)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三))	2,463	-	(1,0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8,968)</u>	<u>(10)</u>	<u>(72,567)</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5,241)</u>	<u>(27)</u>	<u>67,504</u>	<u>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824)</u>	<u>(17)</u>	<u>\$ 1,439,900</u>	<u>3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u>\$ 0.26</u>		<u>\$ 1.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陸子元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偌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6,441,039	796,261	230,500	422,477	708,499	(150,089)	388,648	8,837,335
-	-	-	-	-	1,372,396	-	-	1,372,396
-	-	-	-	-	(11,982)	(29,988)	109,474	67,504
-	-	-	-	-	1,360,414	(29,988)	109,474	1,439,900
-	-	-	70,850	-	(70,850)	-	-	-
-	-	-	-	171,395	(171,395)	-	-	-
466,254	-	-	-	-	(466,254)	-	-	-
-	-	-	-	-	64,228	-	(64,228)	-
6,907,293	796,261	301,350	593,872	1,424,642	206,417	(180,077)	433,894	10,277,235
-	-	-	-	-	63,562	96,333	(735,136)	206,417
-	-	-	-	-	269,979	96,333	(735,136)	(575,241)
-	-	-	-	-	(142,464)	-	-	(368,824)
-	-	142,464	-	-	(284,929)	-	-	-
997,249	-	-	-	-	(997,249)	-	-	-
-	1,685	-	-	-	-	-	-	1,685
-	-	-	-	-	(90,107)	-	90,107	-
\$	7,904,542	797,946	443,814	878,801	179,872	(83,744)	(211,135)	9,910,09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陸子元



經理人：林明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倬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787	1,556,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071	80,571
攤銷費用	33,341	29,7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66)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5,269)	11,690
財務成本	116,635	51,03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28,927)	(443,942)
股利收入	(328,125)	(164,9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39	69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9)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745)	(433,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4,838	(2,535,86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525,438	(2,317,3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772,665)	(602,74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	1,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74,438)	(224,527)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84,898	(163,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79,946	(342,2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39)	10,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8,905	(764,0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1,245	(4,788,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	(8,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41,536	(11,735,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23,530)	643,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70,418	119,69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235	(80,58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89,846	(86,55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74,016	223,9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42,053)	1,483,8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5,869)	210,7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65,843)	3,455,586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5,275)	(1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57,055)	5,958,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84,481	(5,776,537)
調整項目合計	4,706,736	(6,210,21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016,523	(4,653,956)
收取之利息	454,762	394,357
收取之股利	327,770	165,764
支付之利息	(113,644)	(52,909)
支付之所得稅	(194,671)	(61,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0,740	(4,208,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349)	(26,552)
取得無形資產	(30,072)	(18,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21)	(44,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3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560,000)	4,1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399)	(57,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81,396)	4,132,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37	(30,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640)	(151,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324	1,072,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684	921,324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偌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核准以轉投資方式取得本公司經營權，並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十家分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下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 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 %	- %	(註1)
本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 %	100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並直接持有CTBC Asia Limited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子公司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清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取得當地政府解散公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向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取得CTBC Asia Limited股權。

(四) 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轉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份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	築	物	10～56年
2.設		備	3～15年
3.租	賃	改 良	3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屬承租人部分，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比照不動產及設備之規定。

3.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4.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 5.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6.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業務收入：為承銷證券、包銷證券及承銷輔導取得之收入，承銷證券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包銷證券收入為包銷有價證券後所獲取之酬勞；承銷輔導費收入則為簽訂承銷輔導契約於契約規定時間內認列收入。
- 3.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十一)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合併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關於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該公司收入及折讓認列是否適宜對個體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交易流程，測試經紀業務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遵循；抽樣檢查經紀手續費折讓之核准機制；抽樣核對相關報表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是否正確，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四十三)及七)	\$	707,678	3	727,087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六(十四)及(四十三))	\$	1,959,160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十二)、(四十三)、七及八)		5,780,166	20	8,348,529	18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五)、(四十二)及(四十三))		770,489	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三))		9,235,507	33	15,322,463	3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四十三))		9,761,532	3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3,749,636	13	6,274,948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724,977	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17,398	-	7,800	-	214050 應付證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626,049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14,343	-	6,66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六(四)、(四十三)及七)		984,195	3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27,063	8	1,354,398	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四十三)及七)		2,678,430	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四)、(四十三)及七)		985,830	3	611,392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四十三)及七)		333,643	1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54,568	-	14,476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9,338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六(四十三))		212,528	1	497,426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65,884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五)及(四十三))		2,712,058	10	5,508,546	1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四十三))		252,409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四十三)及七)		10,281	-	4,860	-	18,306,106	65	34,732,158	77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2,613	-	非流動負債：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四十三)、七及八)		1,143,303	4	5,032,448	1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一)、(二十二)及(四十三))		20,260	-	
		26,750,359	95	43,733,646	97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55,140	-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三))		45,335	-	39,7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4,862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572,277	2	542,552	2	80,262	-	137,316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18,462	1	114,620	-	18,386,368	65	34,869,474	77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26,657	1	42,669	-	負債總計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一)及(四十三))		46,684	-	47,085	-	權益：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06,192	-	82,459	-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7,904,542	28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01,684	-	104,719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797,946	3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三)、(四十三)及七)		428,814	1	439,192	1	30401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1,546,105	5	1,413,063	3	法定盈餘公積		443,814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78,801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79,872	1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44)	-	
						30514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		(211,135)	(1)	
						益				
權益總計										
	\$	28,296,464	100	45,146,709	100	9,910,096	35	10,277,235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6,464	100	45,146,709	100	\$	28,296,464	100	45,146,709	100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彬



會計主管：趙佑好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七)及七)	\$ 1,237,750	59	1,959,575	53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5	-	94	-
403000 借券收入	27,069	1	19,458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25,815	6	56,684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732,972)	(35)	1,006,066	27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六(三十))	413,048	20	435,231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22,620	15	160,722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一))	(474,394)	(23)	112,985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25,444	6	(37,159)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8,097	2	(8,443)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61,128)	(3)	5,28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340,345	16	16,350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附註六(三十三))	366,572	18	32,683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三十三))	323,454	16	(77,344)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2,666	-	(1,54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四、六(三十五)、七及十二)	<u>33,742</u>	<u>2</u>	<u>18,066</u>	<u>-</u>
	<u>2,088,173</u>	<u>100</u>	<u>3,698,713</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6,788)	(4)	(149,501)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309)	(1)	(15,35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20)	-	(81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777)	-	(1,23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16,361)	(6)	(50,898)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8,688)	(1)	(11,66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718)	-	(2,79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128)	(1)	(10,508)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12,081)	(1)	(25,366)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七)、(四十)及七)	(810,929)	(39)	(1,230,700)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六(九)、(十)、(十二)及(三十八))	(123,324)	(6)	(105,289)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616,321)	(29)	(608,527)	(17)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及十三)	17,361	1	49,354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u>41,027</u>	<u>2</u>	<u>19,295</u>	<u>1</u>
902001 稅前淨利	306,217	15	1,554,721	42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u>99,800</u>	<u>5</u>	<u>182,325</u>	<u>5</u>
本期淨利	<u>206,417</u>	<u>10</u>	<u>1,372,396</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453	4	(14,94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29,728)	(16)	87,825	2
805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90,107)	(4)	64,228	2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三))	<u>15,891</u>	<u>1</u>	<u>(2,95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6,273)</u>	<u>(17)</u>	<u>140,071</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96	4	(31,006)	(1)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15,301)	(15)	(42,579)	(1)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三))	<u>2,463</u>	<u>-</u>	<u>(1,0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8,968)</u>	<u>(11)</u>	<u>(72,567)</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5,241)</u>	<u>(28)</u>	<u>67,504</u>	<u>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824)</u>	<u>(18)</u>	<u>\$ 1,439,900</u>	<u>3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u>\$ 0.26</u>		<u>\$ 1.74</u>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1,039	796,261	230,500	422,477	708,499	(150,089)	388,648	8,837,335	
本期淨利	-	-	-	-	1,372,396	-	-	1,372,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2)	(29,988)	109,474	67,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0,414	(29,988)	109,474	1,439,90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50	-	(70,8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395	(171,395)	-	-	-	
提列特別盈餘股利	466,254	-	-	-	(466,25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228	-	(64,228)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7,293	796,261	301,350	593,872	1,424,642	(180,077)	433,894	10,277,235	
本期淨利	-	-	-	-	206,417	-	-	206,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62	96,333	(735,136)	(57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79	96,333	(735,136)	(368,82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64	-	(142,4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929	(284,929)	-	-	-	
提列特別盈餘股利	997,249	-	-	-	(997,24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85	-	-	-	-	-	1,68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4,542	797,946	443,814	878,801	179,872	(83,744)	(211,135)	9,910,09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53千元及7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佳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217	1,554,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04	76,033
攤銷費用	33,121	29,6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66)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7,998)	80,514
財務成本	116,361	50,89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23,496)	(442,640)
股利收入	(325,001)	(162,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61)	(49,3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39	69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4,241)	(41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92,071	(2,458,222)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525,438	(2,317,3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772,665)	(602,74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	1,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74,438)	(224,527)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84,898	(163,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70,449	(364,5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60)	8,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8,905	(764,0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63,873	(3,403,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8	(7,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35,009	(10,295,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23,530)	643,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70,418	119,69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235	(80,58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89,846	(86,55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74,016	223,9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79,684)	149,4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9,858)	201,6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65,829)	3,455,455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5,275)	(1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88,661)	4,615,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46,348	(5,679,940)
調整項目合計	4,792,107	(6,095,47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098,324	(4,540,755)
收取之利息	449,543	393,038
收取之股利	324,646	188,127
支付之利息	(113,370)	(52,775)
支付之所得稅	(193,131)	(55,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6,012	(4,067,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	(161,8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3,76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048)	(25,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35)	(1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30)	(4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560,000)	4,1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56)	(54,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21,756)	4,135,4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265	(25,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09)	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087	726,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678	727,087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偌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核准以轉投資方式取得本公司經營權，並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十家分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 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 外 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轉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份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	築	物	10～56年
(2)設		備	3～15年
(3)租	賃	改 良	3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屬承租人部分，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比照不動產及設備之規定。

3.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4.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租賃條件修改；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6.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業務收入：為承銷證券、包銷證券及承銷輔導取得之收入，承銷證券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包銷證券收入為包銷有價證券後所獲取之酬勞；承銷輔導費收入則為簽訂承銷輔導契約於合約規定時間內認列收入。
- 3.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離職福利：係於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十一)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十二)及七)	\$ 433,910	19	309,426	1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十一)、(十二)及十二)	732,880	32	874,603	4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三)、(十二)及七)	985,830	43	611,392	32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746	-	2,45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6	-	65	-
	<u>2,155,442</u>	<u>94</u>	<u>1,797,94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	1,485	-	1,58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90	-	4,17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四)及七)	142,209	6	139,258	7
	<u>146,184</u>	<u>6</u>	<u>145,015</u>	<u>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五)、(十一)、(十二)及十二)	212,00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六(三)、(十二)及七)	214,130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4,170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19,00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u>992,494</u>	<u>43</u>	<u>619,132</u>	<u>32</u>
非流動負債：				
內部位來	229,110			
	<u>390,078</u>	<u>17</u>	<u>404,032</u>	<u>21</u>
負債總計	<u>1,382,572</u>	<u>60</u>	<u>1,023,164</u>	<u>53</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六(六))	800,000	35	800,000	4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1	-	5,75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3,303	5	114,041	6
	<u>919,054</u>	<u>40</u>	<u>919,792</u>	<u>47</u>
權益總計	<u>2,301,626</u>	<u>100</u>	<u>1,942,9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1,626</u>	<u>100</u>	<u>\$ 1,942,956</u>	<u>100</u>

董事長：陸子元

經理人：林明杉

(請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倍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七)及七)	\$ 75,502	46	61,734	4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附註六(八))	89,722	54	90,617	5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62	-
	<u>165,224</u>	<u>100</u>	<u>152,413</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071)	(8)	(9,861)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202)	(3)	(3,585)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137)	(1)	(2,358)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579)	(7)	(9,011)	(6)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	-	(1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九))	(10,364)	(6)	(8,736)	(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	(2,089)	(1)	(2,28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17,728)	(11)	(15,682)	(10)
60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u>9,741</u>	<u>6</u>	<u>13,560</u>	<u>9</u>
902001 稅前淨利	113,785	69	114,439	7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u>482</u>	<u>-</u>	<u>398</u>	<u>-</u>
902005 本期淨利	<u>113,303</u>	<u>69</u>	<u>114,041</u>	<u>75</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303</u>	<u>69</u>	<u>114,041</u>	<u>75</u>

董事長：陸子元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杉



會計主管：趙偌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八十七年經證期局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於民國九十年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會員。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經證期局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復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期貨部門關於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 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期貨部門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期貨部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貨部門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期貨部門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期貨部門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期貨部門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期貨部門。當本公司期貨部門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期貨部門，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設	備	3~15年
(2)租	賃	3年
	改	
	良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一)收入認列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子元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